“产品伤害监测数据分析研究报告”

预览版

（2012年）

目　录

1　产品伤害监测工作执行报告 …… 1

1.1　产品伤害监测概述 …… 1
1.2　我国产品伤害监测系统建设 …… 2

2　产品伤害监测数据分析报告 …… 6

2.1　概述 …… 6
2.2　产品特征分析 …… 8
2.3　伤害特征分析 …… 11
2.4　伤患特征分析 …… 14
2.5　环境特征分析 …… 18

3　主要类别产品伤害数据分析报告 …… 21

3.1　概述 …… 21
3.2　汽车 …… 22
3.3　玩具 …… 31
3.4　其他交通运输设备 …… 38
3.5　家用电器 …… 45
3.6　家用日用品 …… 53
3.7　家具 …… 60

4 产品伤害数据分类树分析报告 …… 68

4.1 分类树分析方法 …… 68
4.2 有效产品伤害分类树分析 …… 69
4.3 汽车产品伤害分类树分析 …… 78
4.4 玩具产品伤害分类树分析 …… 80
4.5 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产品伤害分类树分析 …… 81
4.6 家用电器产品伤害分类树分析 …… 82
4.7 家用日用品伤害分类树分析 …… 87

5 产品伤害风险评价与技术分析初步探讨 …… 90

5.1 产品伤害风险评价方法 …… 90
5.2 产品伤害预警等级评价方法 …… 91
5.3 产品伤害风险预警与风险因素分析 …… 92
5.4 主要结论与消费提示 …… 107

附录 1 全国产品伤害监测报告卡 …… 108
附录 2 伤害监测产品分类（2012 年） …… 110
附录 3 NEISS Coding Sheet（NEISS 编码表） …… 111
附录 4 IDB Data Elements（IDB 核心数据集） …… 112
附录 5 基本术语与缩略语 …… 113
参考文献 …… 114

1　产品伤害监测工作执行报告

本报告首先概述了产品伤害监测的背景，对产品伤害相关概念进行了界定，为产品伤害数据分析奠定了理论基础。在此基础上，阐述了我国产品伤害监测系统[①]的目的、方法与内容，并总结了2012年度我国国家产品伤害信息监测系统（NISS）试点规模、数据编码的阶段性成果。

1.1　产品伤害监测概述

1.1.1　背景

随着现代科技与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产品技术构成日益复杂，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极大改善了人们的物质生活。然而，因产品缺陷或使用问题导致的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伤害也日渐增多。产品伤害的高发病率和高致残率消耗着大量的卫生资源，给国家、社会、家庭和个人带来了沉重的经济和精神负担，已成为世界各国面临的一个重要的公共安全问题，预防与控制产品伤害的迫切性日益凸显。

产品伤害监测是预防与解决产品伤害的前提与基础，建立以医院为基础的产品伤害监测系统，是收集有关产品伤害信息的有效途径之一。发达国家/地区建立的与消费品有关的伤害监测系统，如美国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CPSC）建立的国家电子伤害监督系统（NEISS）、欧盟委员会建立的欧洲伤害数据库（IDB）、欧洲家庭和休闲事故监督系统（EHLASS）、英国皇家事故预防协会（RoSPA）设立的家庭事故监督系统（HASS）和休闲事故监督系统（LASS）等，为政府部门及相关机构进行产品安全管理，制定消费者安全政策，评估政策效果，消除产品安全隐患等提供了重要的决策依据。

NEISS是产品伤害监测系统的典型代表。为了便于获取消费者产品伤害信息，支持产品缺陷调查，CPSC于1970年开始建设基于急诊科样本的NEISS，通过NEISS编码表单（见附录3），从全美设置急诊部门的5300家医院中选取100家样本医院采集数据，采集方式包括急诊科日常监测、急诊科特别监测、电话跟踪与现场调查等。NEISS可按照时间范围、产品种类、年龄段、诊断病种、事发场所、身体部位等评估全国范围内急诊室所处理的与产品有关的受伤情况的总数。NEISS数据用途广泛，一方面通过新闻发布产品伤害估计数提高消费者意识；另一方面通过研究特定产品的伤害模式，为CPSC产品召回、制定产品安全标准提供支持。在过去的30多年中，CPSC利用NEISS监测到的产品伤害信息，通过缺陷调查和产品召回、伤害预防等工作，将与消费品相关的死亡和伤害率降低了30%。

我国产品伤害监测工作起步于2007年，在国家质检总局与卫生部的大力支持下，国家质检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Defective Product Administrative Center，DPAC）提出了建设我国产品伤害监测系统的设想，并于同年8月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Chronic and Noncommunicable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NCNCD）合作，开始探索建立以医院为

① 我国产品伤害监测系统包括国家产品伤害信息监测系统（NISS）、产品伤害专项信息电话回访、产品伤害专项调查等。

基础的国家产品伤害信息监测系统（National Injury Surveillance System，NISS）。由于产品伤害监测的重要性，2008 年获得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项目支持。DPAC 积极推进 NISS 建设，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NISS 试点规模已覆盖 11 地 32 家医院，样本医院的产品伤害数据基本实现按周上报。

1.1.2 定义

产品伤害监测涉及的基本概念包括产品、伤害、产品伤害、伤害监测与产品伤害监测，具体含义如下：

产品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伤害指突然间或短暂地遭受到不可耐受的能量作用而导致的人体损伤；

产品伤害指因在家庭、学校、体育场所、休闲娱乐场所、公共场所等供消费者使用或消费的各类消费品（如汽车、玩具、家用电器、体育用品等）造成的、非故意的各种伤害的总称。

产品伤害包括：

●汽车安全气囊在碰撞后不能弹出，导致驾驶人员受伤甚至死亡；

●电动车前叉突然断裂导致消费者跌倒受伤；

●摩托车刹车片脱落卡住前轮，导致驾驶员发生机动车车祸；

●学步车车身防撞间距不合理，致使儿童从学步车跌落；

●儿童吸入气球碎片，导致窒息死亡；

●门锁设计不合理，导致消费者手部受伤；

●燃气热水器泄露，导致消费者一氧化碳中毒；

●游泳圈漏气，导致儿童溺水身亡；

●消费者在使用电水壶时被烫伤；

……

伤害监测是指持续、系统地收集、分析、解释和发布卫生相关信息。

产品伤害监测指从样本医院持续、系统地收集与产品有关的伤亡数据，并对产品伤害数据进行分析的活动。

1.2 我国产品伤害监测系统建设

1.2.1 目的

随着产品质量问题日趋国际化与政治化，我国开始逐渐认识到产品伤害的严重性以及伤害预防与控制的迫切性，加快产品伤害监测系统建设已经引起了我国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2012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2〕9 号）中提出：“质检、卫生等部门共同建立产品伤害监测系统，收集、统计、分析与产品相关的伤害信息，评估产品安全的潜在风险，及时发出产品伤害预警，为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及企业等制定防范措施提供依据。”

●2012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27 号）中提出：“开展产品伤害监测试点。研究建立产品伤害监测系统，收集、统计、分析与产品相关的伤害信息，评估产品安全的潜在风险，及时发布产品伤害预警。”

我国产品伤害监测旨在通过产品伤害监测掌握产品伤害事故的总体数量、分布特征与变化趋势，了解事故发生方式与原因，为评估产品安全状况、制定产品安全管理政策提供支撑。目前，我国产品伤害监测的直接目的是发掘产品可能在设计、制造、标识等方面存在的缺陷，为消费者购买或使用产品提供风险预警，同时为缺陷调查与产品召回的实施提供依据。

1.2.2 内容

我国产品伤害监测系统的监测内容由三部分组成，NISS、产品伤害专项信息、产品伤害专项调查。目前，我国产品伤害监测系统监测内容主要来源于 NISS 和产品伤害专项信息电话回访，NISS 具体监测内容包括患者基本情况、伤害基本情况、伤害临床信息、伤害物品情况等 4 类监测项，各监测项的监测内容与分类具体包括：（1）患者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户籍、文化程度、职业等；（2）伤害基本情况：伤害发生原因、伤害发生地点、伤害发生时活动等；（3）伤害临床特征：伤害性质、伤害部位、伤害程度、伤害临床诊断、伤害结局等；（4）产品相关信息[①]：伤害涉及物品的产品大类、产品小类、产品名称、产品品牌等。

2012 年，DPAC 主要针对燃气热水器、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等进行了电话回访。其中，燃气热水器回访范围为深圳、珠海等地的 6 家医院，回访案例 93 个，回访内容包括燃气热水器购买使用概况、燃气热水器事故回访情况两部分，其中，燃气热水器购买使用概况回访成功 11 个，回访内容为产品来源、产品品牌、消费者是否熟悉产品操作、产品运行情况、产品使用时间（年）、产品维修情况等；燃气热水器事故回访成功 9 个，回访内容包括事故原因、事故发生地点、安装位置、产品可能故障部件、身体状态与天气情况等。

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回访范围为深圳、珠海等地的 6 家医院，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产品伤害共涉及 588 个案例，实际回访 424 个案例。其中，电动自行车事故回访成功 58 个，电动摩托车事故回访成功 15 个，回访内容包括事故原因、事故发生地点、产品可能致伤原因、身体状况、天气情况；电动自行车购买使用概况回访成功 58 个，电动摩托车购买使用概况回访成功 15 个，回访内容包括产品来源、产品品牌、是否熟悉产品操作、产品运行情况、使用时间（年）、维修情况。

1.2.3 方法

我国产品伤害监测核心信息通过 NISS 从样本医院收集；产品伤害专项信息根据不同时期产品质量管理的工作重点具体确定，通过电话回访收集信息；产品伤害专项调查作为信息补充渠道，对特别重要的产品质量情况组织小范围的专门调查，以深入了解与某类（种）产品相关伤害的详细信息。

NISS 使用由 DPAC 与 NCNCD 统一制定的《全国产品伤害监测报告卡》（见附录 1）采集，当患者被医院诊断为伤害首诊患者时，由医院医生/护士填写产品伤害监测报告卡，每周由样本医院确定专人（医院防保科）负责收集填写完毕的产品伤害监测报告卡，并检查报告卡的填报质量，必要时进行补填和修改；县/区级疾控中心/慢性病防治中心确定专人负责每两周一次收集医院产品伤害监测报告卡，并将卡片信息录入数据库；省/市级疾控中心或慢性病防治中心每月一次上报 NCNCD，NCNCD 将卡片扫描件（每周一次）、数据库（每周一次）转交 DPAC。

为提高 NISS 产品伤害数据采集质量，国家、项目试点所在省/市、县（区）各级疾控中心/慢病防治院及现场医院分别成立项目工作组，并对培训、监测对象确认、报告卡填写、数据管理等制定统一的质量控制方案。同时，各级项目组定期开展漏报、错报、漏录、错录调查，评估 NISS 的运行情况，保证数据质量。

1.2.4 试点规模

NISS 项目试点的选择，兼顾城乡、地理分布及经济发展的差异，并结合当地伤害预防控制工作基础。2007 年，首先选取浙江省常山县、广东省深圳市共 6 家医院作为试点，开展产品伤害监测活动。2008 年，“我国产品伤害调查”项目获得科技部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项目支持（2008FY240300）。2009 年 4 月，将厦门市的 2 家医院纳入监测试点，样本医院数增至 8 家。2011 年 12 月，将上海市、

① NISS 将伤害相关物品称为“产品”，美国 NEISS Coding Sheet 中使用“Product”、欧盟 IDB 数据库使用“Object/substance producing injury”、英国家庭与休闲事故系统使用“Article involvement”。

江苏省南京市、广东省珠海市、河北省藁城市、山东省青岛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四川省成都市、湖南省株洲市等地 24 家医院纳入监测试点，至此产品伤害监测试点达到 32 家样本医院（见图 1－1）。2012 年，32 家医院产品伤害数据的周报送量达到了 1298.7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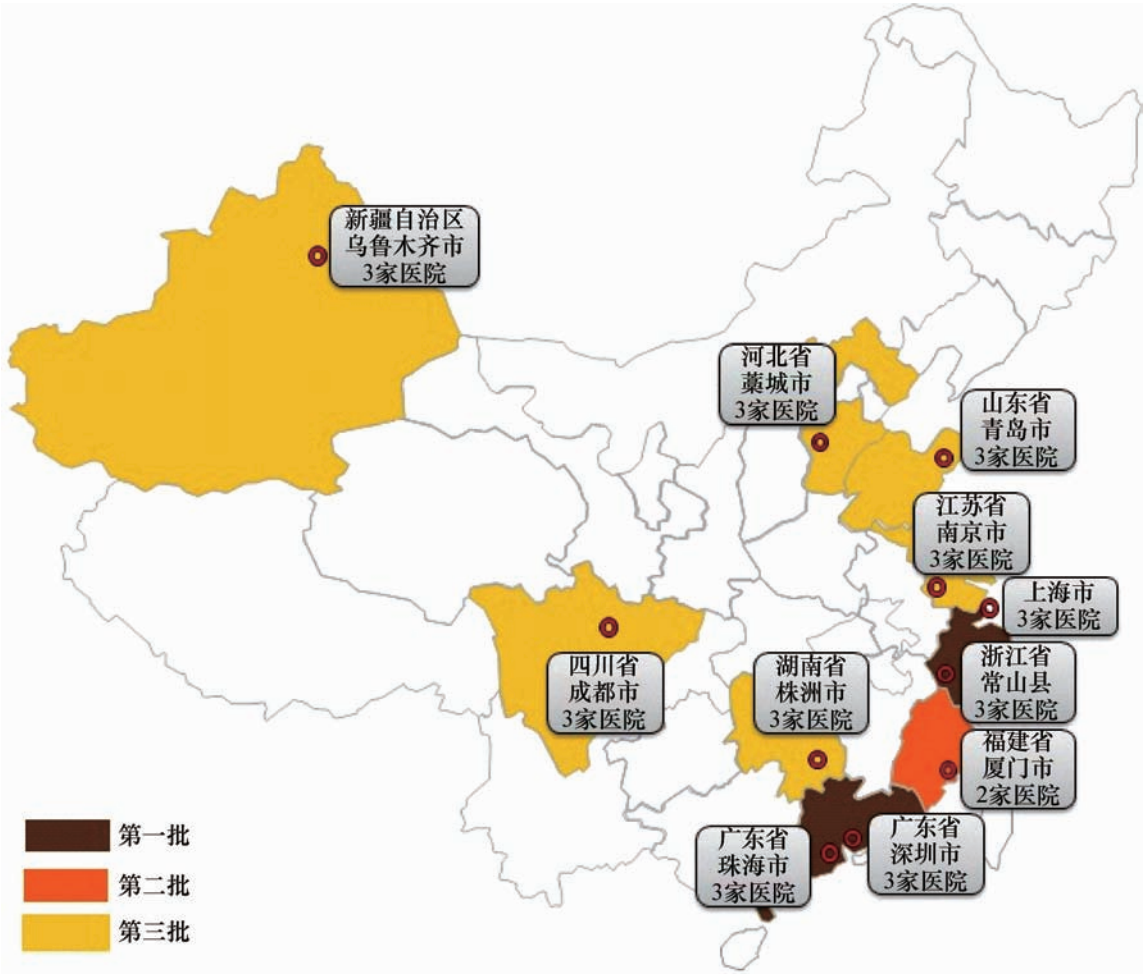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产品伤害监测点分布图

1.2.5　数据编码

为指导产品伤害数据的采集工作，提高产品伤害数据统计分析的效率，DPAC 以“与行业大类一致、产品分类唯一”为原则，根据产品的材质属性、用途属性等，参考借鉴美国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CPSC）发布的《NEISS 编码手册》、欧盟发布的《欧盟 IDB 编码手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发布的《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制定了《伤害监测产品分类代码》，历经 2009 年、2010 年两次制修订，目前包括产品大类与产品小类二级编码，具体分类见附录 2。

为提高 NISS 系统数据分析功能，2012 年，DPAC 根据综合统计分析需求，为 NISS 新增数据交叉与对比分析功能，以支持产品伤害分析报告的编写。为提高产品伤害监测报告的利用率，DPAC 着重开展了大批量数据过滤编码建设，增加了产品别名和标准名称数据库，扩展了编码后数据分析深度和广度，从而将编码效率提升至 70% 左右。同时，加大回访调查系统建设力度，于 2012 年完成系统功能设计，力争 2013 年投入使用。此外，开展了针对消费者电话、网络、电子邮件等投诉以及新闻剪报等伤害信息特点、内容、形式的研究，为扩展伤害数据源和系统规划建设提供了支撑。

2012 年，DPAC 围绕 NISS 建设开展了“产品伤害数据关联分析模型研究”，从产品伤害数据编码分析技术、产品伤害关联规则、产品伤害数据关联分析模型的建立等方面进行了分析和研究。针对大

量不完全的、有噪声的、模糊的产品伤害数据信息，进行抽取、转换、分析和模型化处理，识别出有效的、有代表性的、易理解的信息，构建产品伤害关联规则，实现对特定伤害案例的捕捉、分析、判断，支持后续重点监测和回访调查工作的启动和开展，为产品伤害统计、产品伤害预警和产品召回提供数据支持。

3　主要类别产品伤害数据分析报告

本报告对汽车、玩具、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家用电器、家用日用品和家具等6个主要类别产品2012年度有效产品伤害监测数据展开分析，具体包括产品特征、伤害特征、伤患特征、环境特征四个层面，并根据主要分析结论，为消费者购买或使用相关产品提出消费提示。

3.1　概述

国家产品伤害信息监测系统监测产品包括汽车、玩具、家用电器等多个产品大类。根据目前产品安全监管工作重点，结合产品伤害人次与产品伤害程度等指标，本报告选择汽车、玩具、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家用电器、家用日用品和家具等6个产品大类作为主要类别产品进行重点分析。随着产品安全工作重点的调整，国家产品伤害信息监测系统的不断建设与完善，后续报告中主要类别产品的范畴也将不断调整。

对2010～2012年主要类别产品构成比例比较（见图3－1）的统计表明：

●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产品大类在2012年构成比例激增；

●汽车产品大类构成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

●家具产品大类构成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

●家用日用品、家用电器与玩具产品大类的构成比例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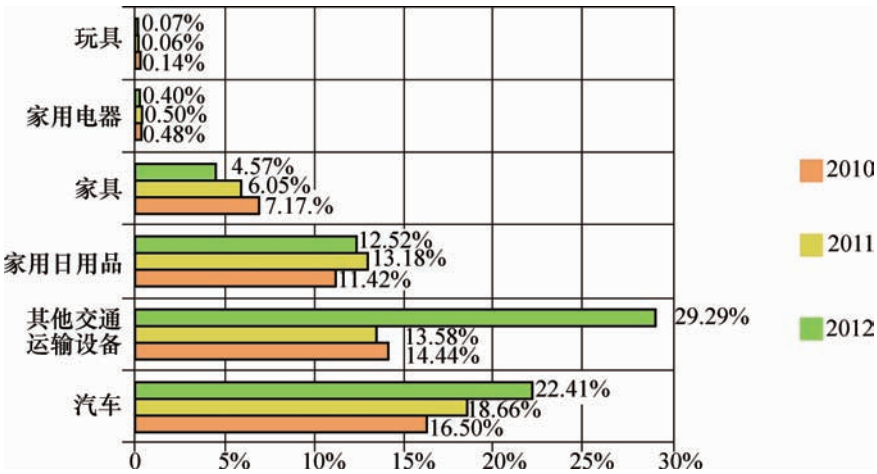

图3－1　2010～2012年主要类别产品构成比例比较

2012年度主要类别产品伤害程度分布如图3－2所示。其中：

●汽车：轻度产品伤害8627人次，中度产品伤害2870人次，重度产品伤害458人次；

●玩具：轻度产品伤害32人次，中度产品伤害5人次，重度产品伤害0人次；

●其他交通运输设备：轻度产品伤害11800人次，中度产品伤害3574人次，重度产品伤害256

人次；

●家用电器：轻度产品伤害 123 人次，中度产品伤害 84 人次，重度产品伤害 5 人次；

●家用日用品：轻度产品伤害 5648 人次，中度产品伤害 1013 人次，重度产品伤害 22 人次；

●家具：轻度产品伤害 2116 人次，中度产品伤害 315 人次，重度产品伤害 8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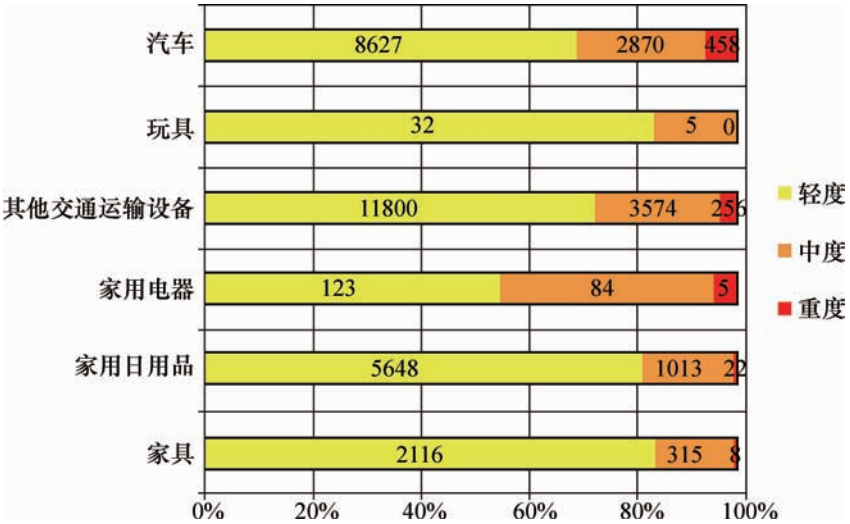

图 3－2　主要类别产品伤害人次分布

2012 年度主要类别产品伤害程度比例如表 3－1 所示。其中：

●汽车：轻度比例为 72. 16%，中度比例为 24. 01%，重度比例为 3. 83%；

●玩具：轻度比例为 86. 49%，中度比例为 13. 51%，重度比例为 0. 00%；

●其他交通运输设备：轻度比例为 75. 50%，中度比例为 22. 87%，重度比例为 1. 63%；

●家用电器：轻度比例为 58. 02%，中度比例为 39. 62%，重度比例为 2. 36%；

●家用日用品：轻度比例为 84. 51%，中度比例为 15. 16%，重度比例为 0. 33%；

●家具：轻度比例为 86. 76%，中度比例为 12. 91%，重度比例为 0. 33%。

表 3－1　主要类别产品伤害程度构成比例

产品大类	轻度	中度	重度
汽车	72. 16%	24. 01%	3. 83%
玩具	86. 49%	13. 51%	0. 00%
其他交通运输设备	75. 50%	22. 87%	1. 64%
家用日用品	84. 51%	15. 16%	0. 33%
家具	86. 76%	12. 91%	0. 33%
家用电器	58. 02%	39. 62%	2. 36%

3. 2　汽车

3. 2. 1　产品特征分析

根据我国《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 3730. 1—2001）、《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2），汽车的定义为：由动力驱动，具有四个或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承载的车辆，主要用于载运人员和（或）货物、牵引载运人员和（或）货物及其他特殊用途、专项作业。

参照《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 3730.1—2001）和《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GB/T15089－2001），汽车分为以下7类：大中型客车、小型客车、轿车、载货汽车、汽车挂车、车载零部件及附件、其他。

2012年度监测到汽车产品伤害11959人次，排名前三位的汽车产品小类为：

●轿车，7493人次，占62.66%；

●大中型客车，2686人次，占22.46%；

●载货汽车，1068人次，占8.93%。

汽车产品伤害相关产品小类分布见图3－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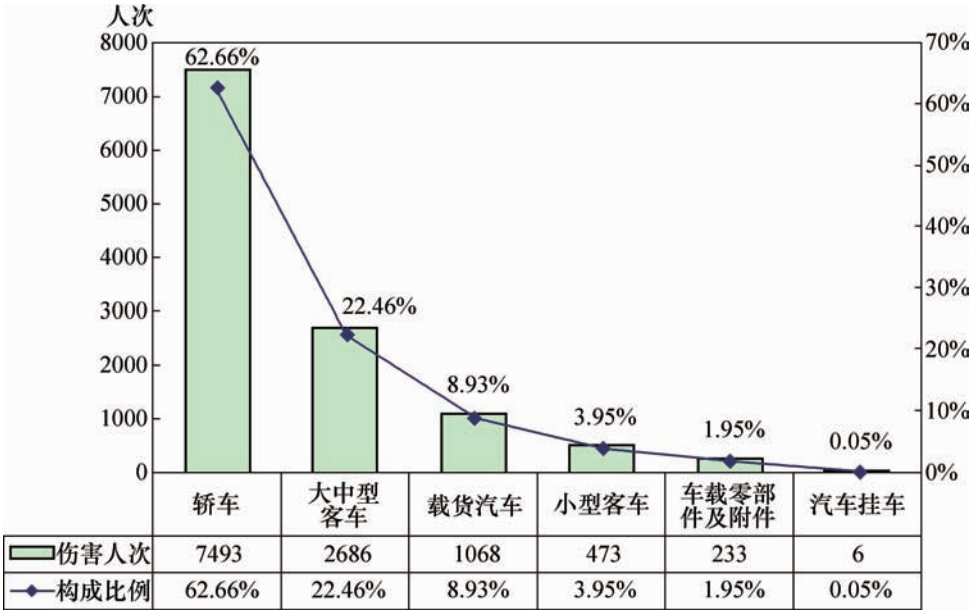

图3－3　汽车产品伤害相关产品小类分布

3.2.2　伤害特征分析

（1）伤害发生原因

2012年度汽车产品伤害发生原因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机动车车祸，11310人次，占94.57%；

●钝器伤，258人次，占2.16%；

●非机动车车祸，191人次，占1.60%。

汽车产品伤害发生原因分布见图3－4。

对导致机动车车祸的汽车产品小类分布的统计见图3－5表明，产品伤害排名前三位的汽车产品小类为：

●轿车，7274人次，占64.31%；

●大中型客车，2536人次，占22.42%；

●载货汽车，1018人次，占9.00%。

（2）伤害部位

2012年度汽车产品伤害部位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多部位，3501人次，占29.28%；

●头部，3024人次，占25.29%；

●下肢，2703人次，占2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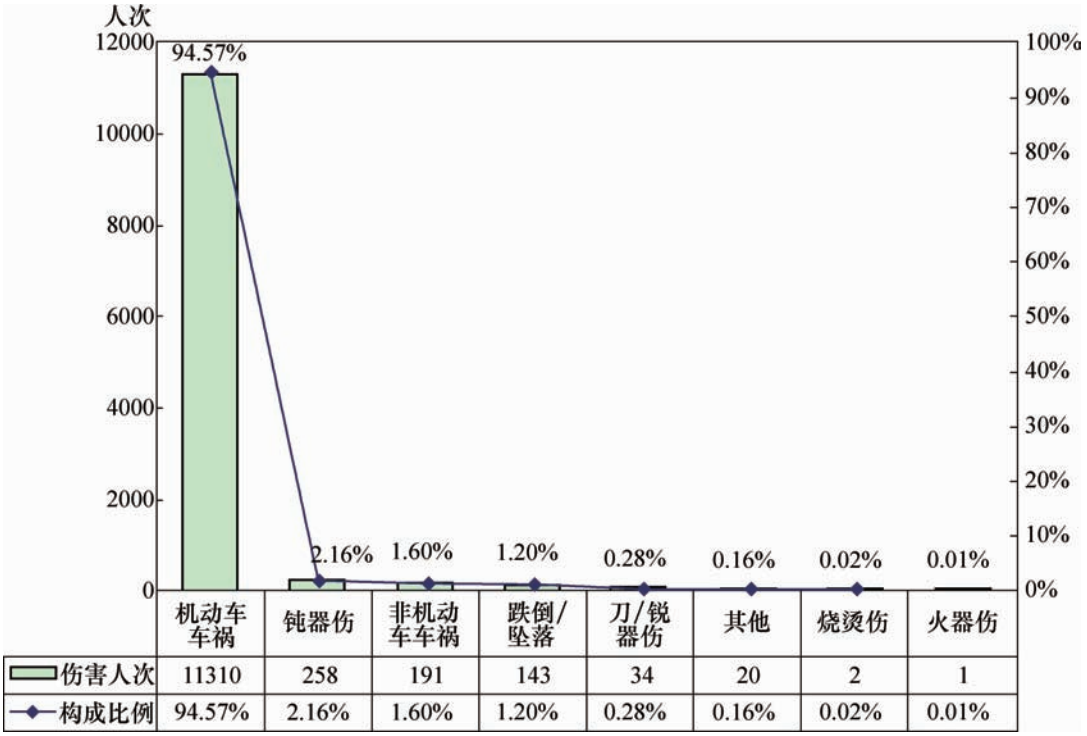

图 3－4　汽车产品伤害发生原因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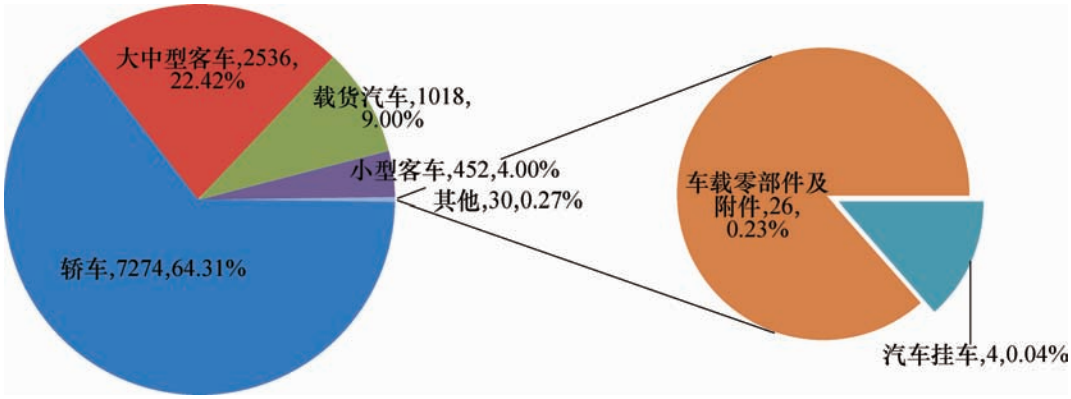

图 3－5　导致机动车车祸的汽车产品小类分布

汽车产品伤害部位分布见图 3－6。

对汽车产品小类产品伤害部位的统计分析见图 3－7。

2012 年度轿车产品伤害部位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多部位，2133 人次，占 28.47%

●头部，1901 人次，占 25.37%；

●下肢，1808 人次，占 24.13%。

2012 年度大中型客车产品伤害部位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多部位，921 人次，占 34.29%；

●头部，631 人次，占 23.49%；

●下肢，535 人次，占 19.92%。

2012 年度载货汽车产品伤害部位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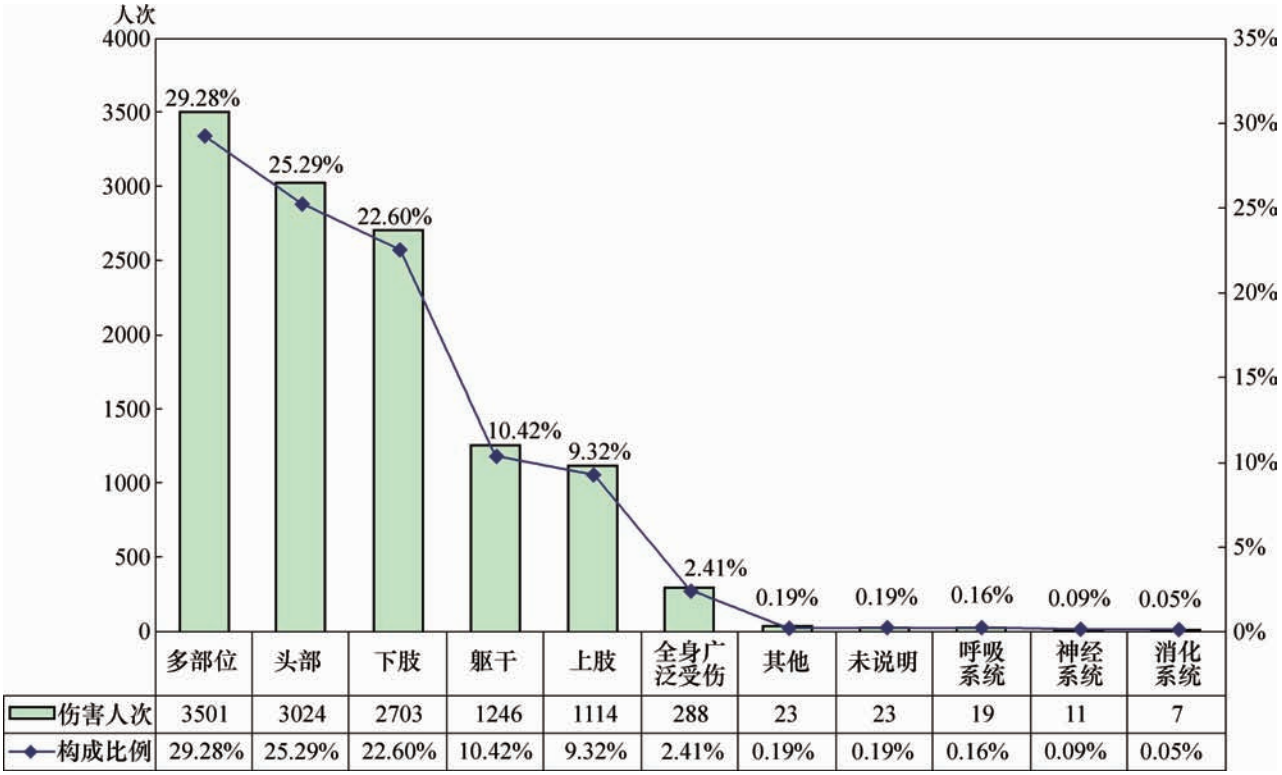

	多部位	头部	下肢	躯干	上肢	全身广泛受伤	其他	未说明	呼吸系统	神经系统	消化系统
伤害人次	3501	3024	2703	1246	1114	288	23	23	19	11	7
构成比例	29.28%	25.29%	22.60%	10.42%	9.32%	2.41%	0.19%	0.19%	0.16%	0.09%	0.05%

图 3－6　汽车产品伤害部位分布

●头部，321 人次，占 30.06%；

●多部位，310 人次，占 29.03%；

●下肢，205 人次，占 1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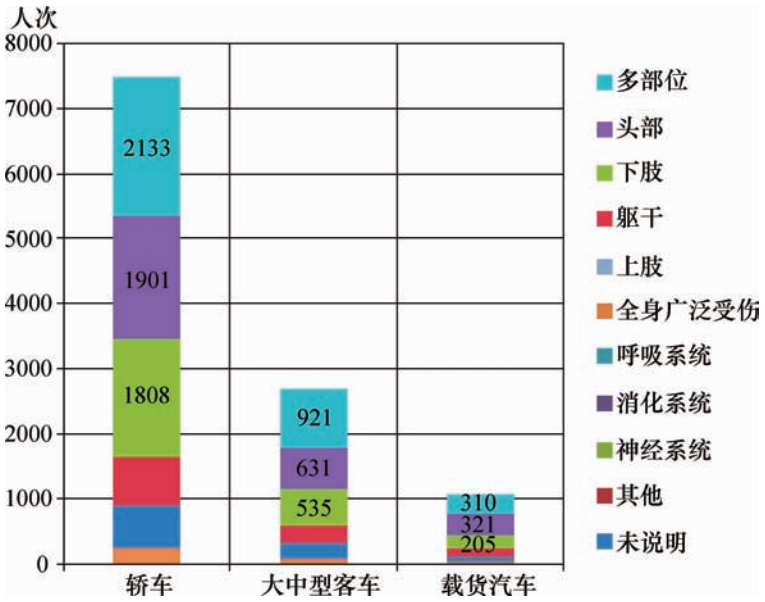

图 3－7　轿车、大中型客车和载货汽车产品伤害部位分布

（3）伤害性质

2012 年度汽车产品伤害性质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挫伤、擦伤，8655 人次，占 72.37%；

●骨折，1319 人次，占 11.03%；

●锐器伤、开放伤，723 人次，占 6.05%。

伤害性质分布见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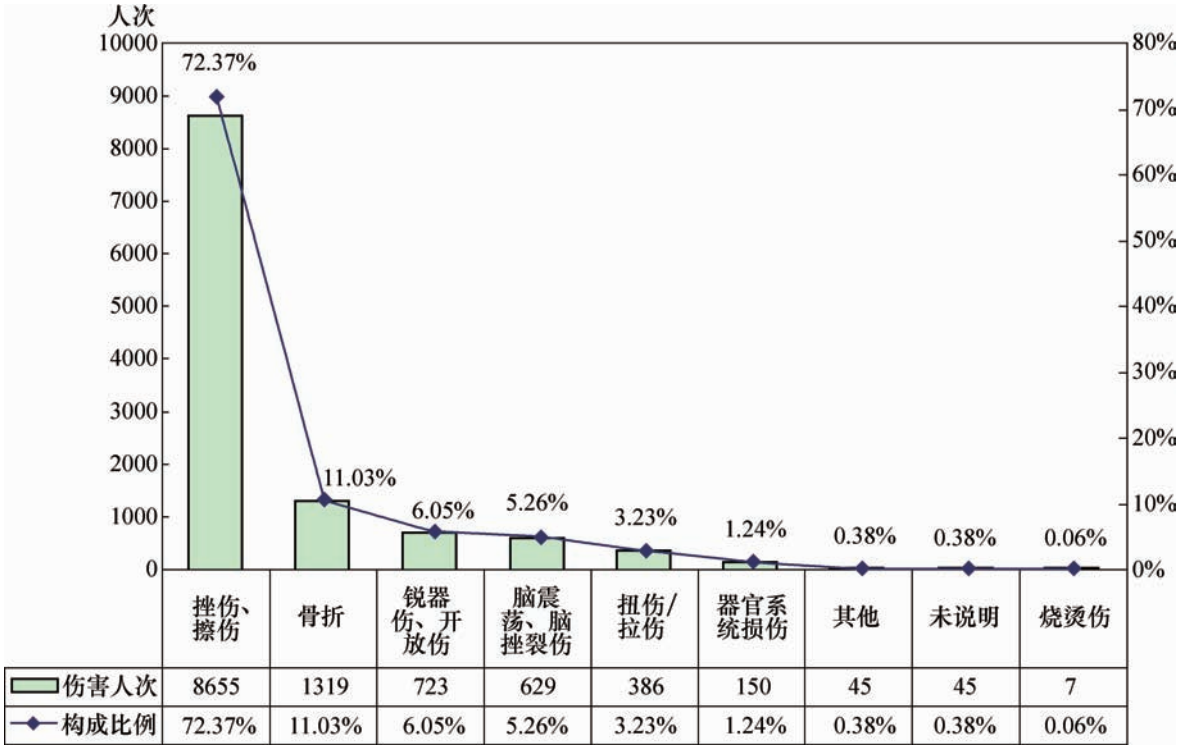

图 3－8　汽车产品伤害性质分布

对汽车产品小类产品伤害性质的统计（见图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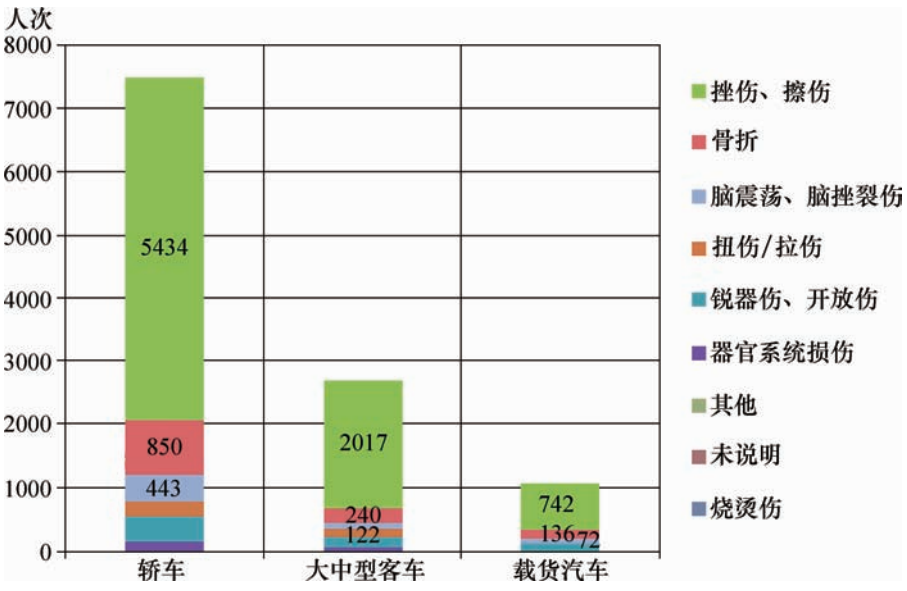

图 3－9　轿车、大中型客车和载货汽车产品伤害性质分布

2012 年度轿车产品伤害性质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挫伤、擦伤，5434 人次，占 72.52%；

●骨折，850 人次，占 11.34%；

●脑震荡、脑挫裂伤，443 人次，占 5.91%。

2012 年度大中型客车产品伤害性质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挫伤、擦伤，2017 人次，占 75.09%；

●骨折，240 人次，占 8.94%；

●锐器伤、开放伤，173 人次，占 6.44%。

2012 年度载货汽车产品伤害性质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挫伤、擦伤，742 人次，占 69.48%；

●骨折，136 人次，占 12.73%；

●脑震荡、脑挫裂伤，72 人次，占 6.74%。

3.2.3 伤患特征分析

（1）年龄分析

2012 年度汽车产品伤害排名前三位的伤患年龄组为：

●25 岁～44 岁，5292 人次，占 44.26%；

●45 岁～64 岁，3122 人次，占 26.10%；

●20 岁～24 岁，1494 人次，占 12.49%。

0～44 岁伤患累计占比 68.43%，是主要受伤害人群。

伤患年龄分布见图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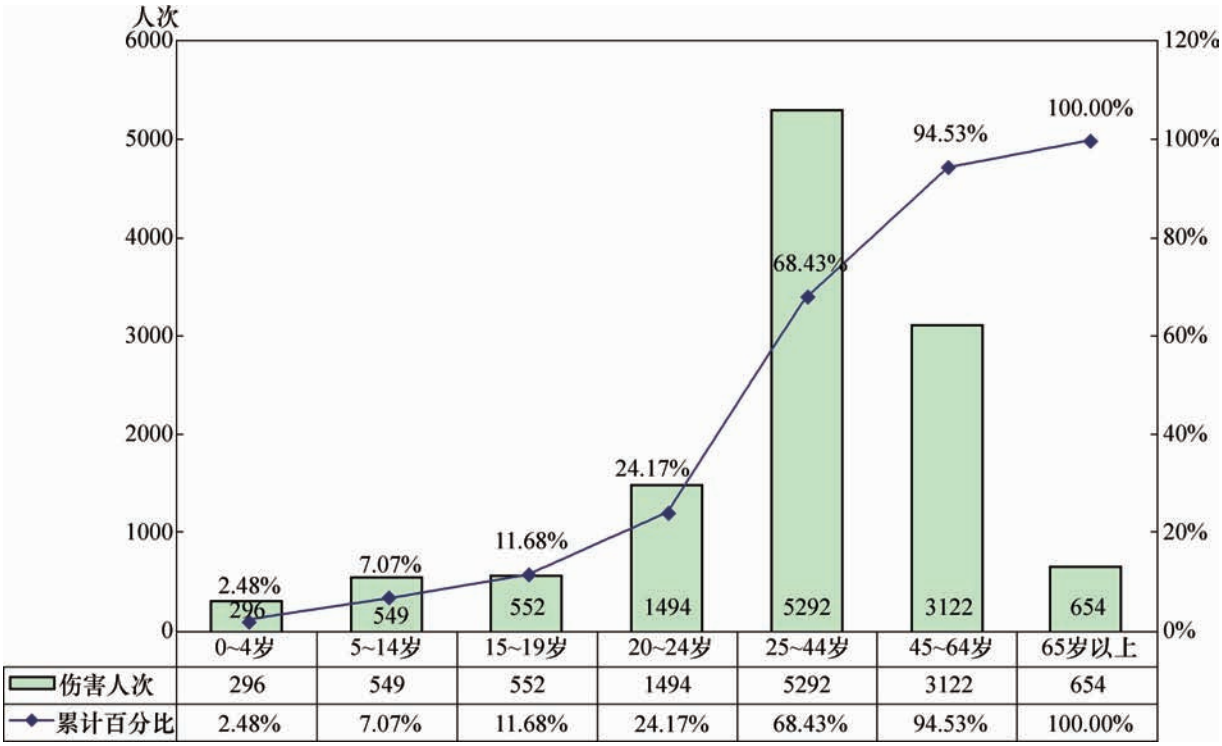

图 3－10　汽车产品伤害相关伤患年龄分布

为解释 2012 年度汽车产品伤害相关伤患的年龄分布特征，对汽车产品伤害相关伤患与交通事故伤亡人数在各年龄段所占比例进行比较分析，产品伤害相关伤患与交通事故伤亡人员年龄分布趋势基本吻合，但在 21 岁至 30 岁年龄段产品伤害相关伤患的比例明显高于交通事故伤亡人员在该年龄段的比例（见图 3－11）。

图 3－11　汽车产品伤害相关伤患与交通事故伤亡人数在各年龄段所占比例比较①

（2）性别分析

2012 年度汽车产品伤害相关伤患的性别分布（见图 3－12）。

●男性，7154 人次，占 59. 82%；

●女性，4805 人次，占 40.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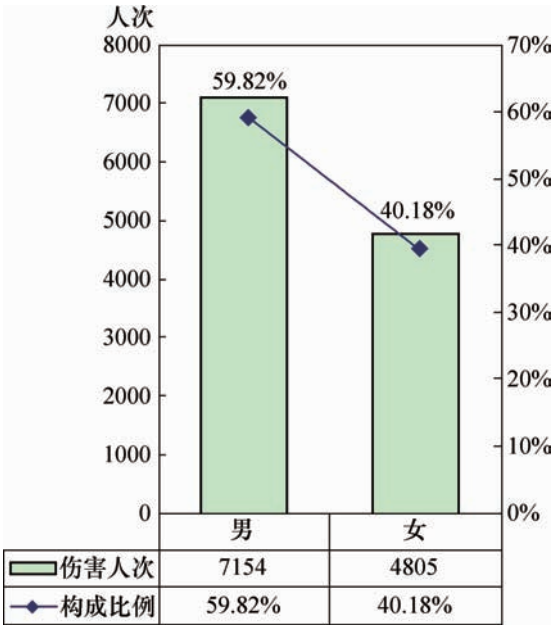

图 3－12　汽车产品伤害相关伤患性别分布

为解释 2012 年度汽车产品伤害相关伤患的年龄分布特征，对汽车产品伤害相关伤患与交通事故伤亡人数性别比例进行比较分析表明，产品伤害相关伤患与交通事故伤亡人数中，男性比例均高于女性，且交通事故伤亡人数中男性比例高于产品伤害相关伤患中男性的比例（见图 3－13）。

3. 2. 4　伤害环境分析

（1）伤害发生时间分析

2012 年度汽车产品伤害发生月份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① 交通事故伤亡人数比例来源于《2010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统计年报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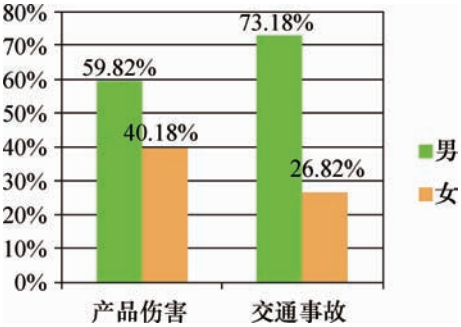

图 3－13　汽车产品伤害相关伤患与交通事故伤亡人数性别比例比较

●11 月，1200 人次，占 10.03%；

●12 月，1155 人次，占 9.66%；

●3 月，1129 人次，占 9.44%。

伤害发生时间（月）分布见图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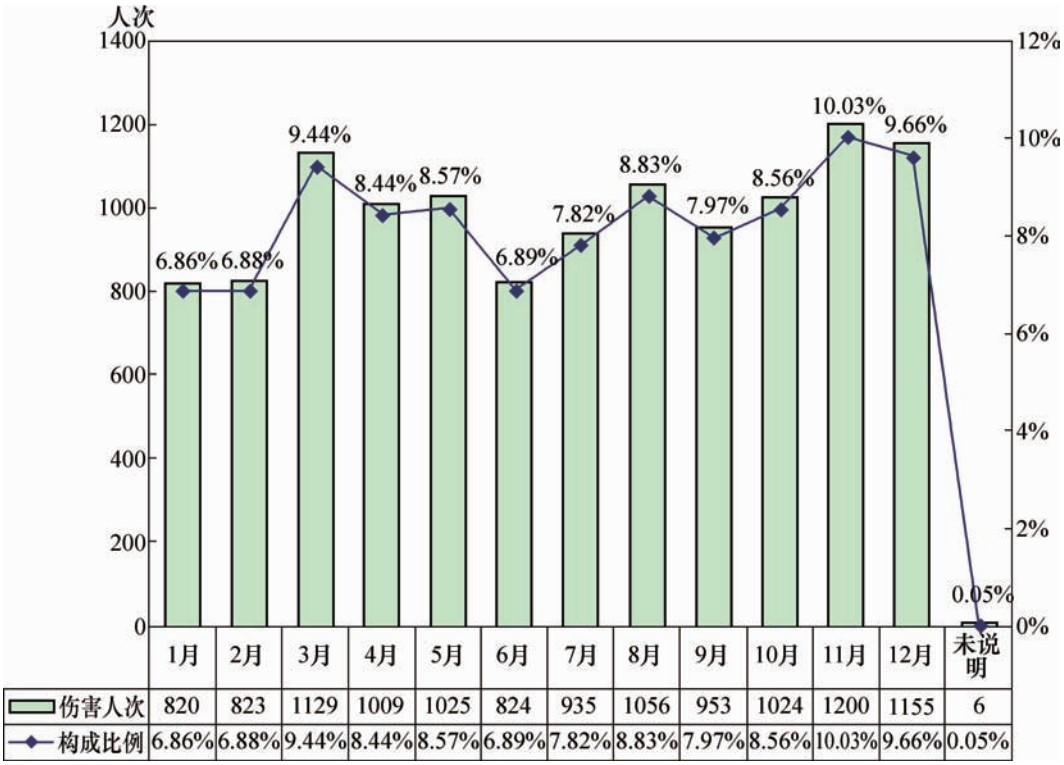

图 3－14　汽车产品伤害发生时间（月）分布

（2）伤害发生地点

2012 年度汽车产品伤害发生地点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公路/街道，11164 人次，占 93.35%；

●公共居住场所，308 人次，占 2.58%；

●学校与公共场所，232 人次，占 1.94%。

伤害发生地点分布见图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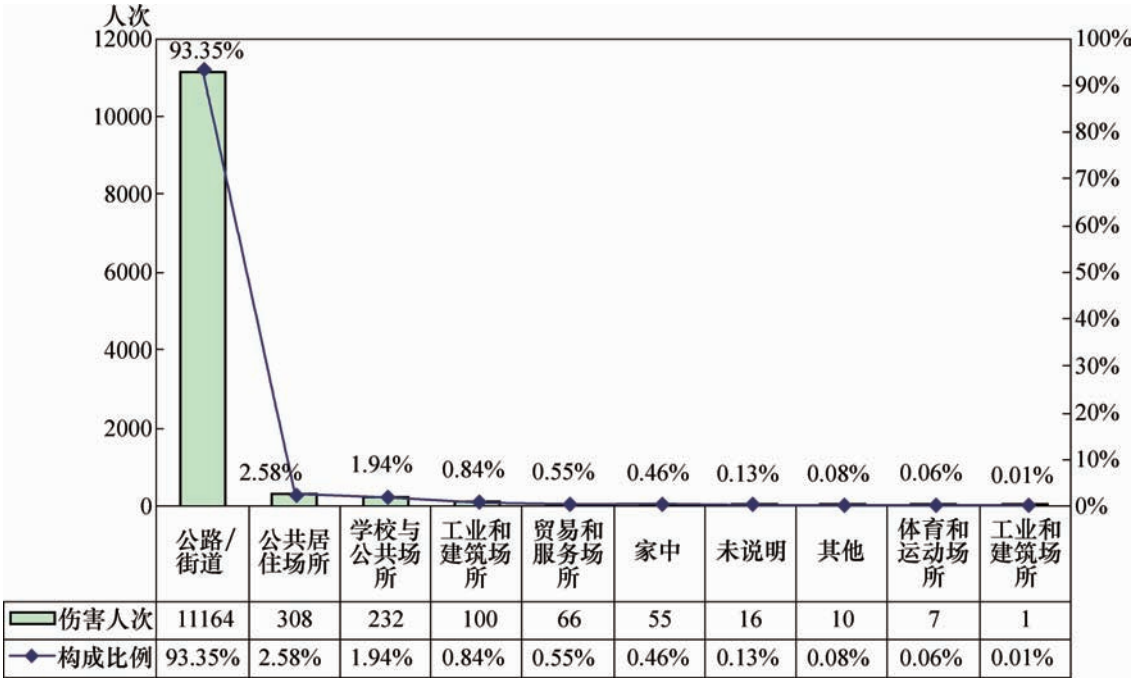

	公路/街道	公共居住场所	学校与公共场所	工业和建筑场所	贸易和服务场所	家中	未说明	其他	体育和运动场所	工业和建筑场所
伤害人次	11164	308	232	100	66	55	16	10	7	1
构成比例	93.35%	2.58%	1.94%	0.84%	0.55%	0.46%	0.13%	0.08%	0.06%	0.01%

图 3－15　汽车产品伤害发生地点分布

3.2.5　主要结论与消费提示

（1）2012 年，汽车产品伤害排名前三位的汽车产品小类为轿车、大中型客车和载货汽车；其中，轿车产品伤害占 62.66%，大中型客车产品伤害占 22.46%；最主要的汽车产品伤害发生原因为机动车车祸，轿车、大中型客车和载货汽车是导致机动车车祸最多的三个汽车产品小类。

消费提示：消费者在驾驶或乘坐汽车过程中，特别是驾驶或乘坐轿车和大中型客车过程中，应注意行车安全。驾驶人员在驾驶过程中应系好安全带，并杜绝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驾驶、无证驾驶、闯红灯等行为，乘坐者应系好安全带，儿童乘坐时应加装儿童安全座椅。

（2）2012 年，排名前三位的轿车产品伤害部位为多部位、头部和下肢；排名前三位的轿车产品伤害性质为挫伤、擦伤，骨折，脑震荡、脑挫裂伤。

消费提示：消费者在驾驶或乘坐轿车过程中，轿车产品伤害可能导致多部位受伤。为预防产品伤害，驾驶员与乘坐者均应系好安全带；并可在车上预备治疗擦伤的药膏，当轿车导致消费者骨折或受到脑震荡、脑挫裂伤时，应及时到医院就诊。

（3）2012 年，排名前三位的大中型客车产品伤害部位为多部位、头部和下肢；排名前三位的大中型客车产品伤害性质为挫伤、擦伤，骨折，锐器伤、开放伤。

消费提示：消费者在驾驶或乘坐大中型客车过程中，大中型客车产品伤害可能导致多部位受伤。为预防产品伤害，驾驶员应系好安全带，乘客座椅配有安全带的应及时佩戴，乘客行李要按要求存放，乘客在车中行走时要扶好；此外，可在客车上预备治疗擦伤的药膏，包扎用三角巾急救包。

（4）2012 年，排名前三位的载货汽车产品伤害部位为头部、多部位和下肢；排名前三位的伤害性质为挫伤、擦伤，骨折，脑震荡、脑挫裂伤。

消费提示：消费者在驾驶或乘坐载货汽车过程中，载货汽车产品伤害可能导致头部受伤，为预防产品伤害，驾驶员与乘坐者均应系好安全带，并禁止超载行驶；此外，可在载货汽车上预备治疗擦伤的药膏，当载货汽车导致消费者骨折或受到脑震荡、脑挫裂伤时，应及时到医院就诊。

3.3 玩具

3.3.1 产品特征分析

根据《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玩具是指设计或预定供14岁以下儿童玩耍，经过加工制作并用于销售的产品；但生产者明示不供儿童玩耍的除外。

根据CCC（3C）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玩具产品目录，玩具分为童车类、电玩具、塑胶玩具、金属玩具、弹射玩具、娃娃玩具。

2012年度监测到玩具产品伤害37人次，玩具产品小类产品伤害分布如图3－16所示。其中：

●童车类，28人次，占75.68%；

●塑胶玩具，9人次，占2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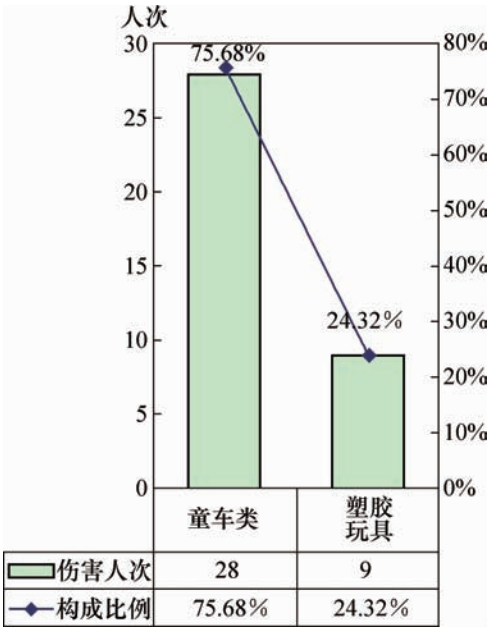

图3－16 玩具产品伤害相关产品小类分布

3.3.2 伤害特征分析

（1）伤害发生原因

2012年度玩具产品伤害发生原因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跌倒/坠落，15人次，占40.54%；

●钝器伤，7人次，占18.92%；

●其他，6人次，占16.22%。

玩具产品伤害发生原因分布如图3－17所示。

对玩具产品小类产品伤害发生原因的统计分析（见图3－18）表明，排名前三位的童车类产品伤害发生原因为：

●跌倒/坠落，15人次，占53.57%；

●钝器伤，5人次，占17.86%；

●其他，5人次，占17.86%。

2012年度塑胶玩具产品伤害发生原因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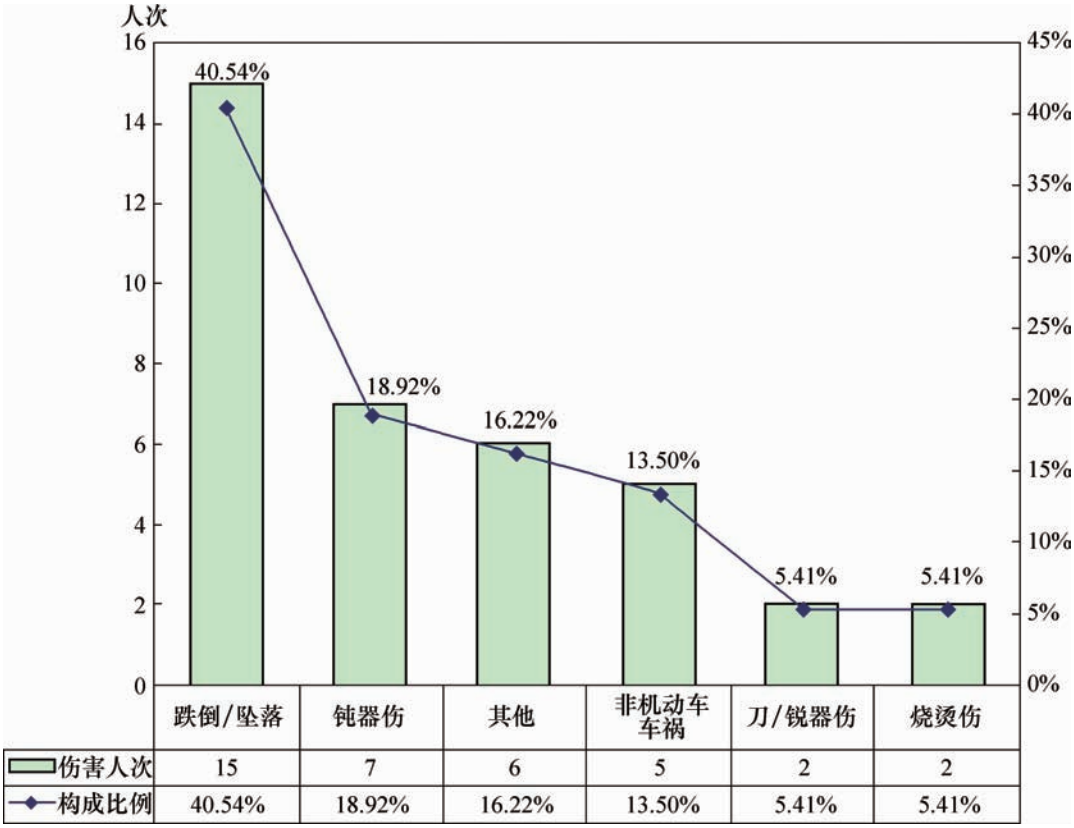

图 3－17　玩具产品伤害发生原因分布

●非机动车车祸，4 人次，占 44. 44%；

●钝器伤，2 人次，占 22. 22%；

●烧烫伤，2 人次，占 22.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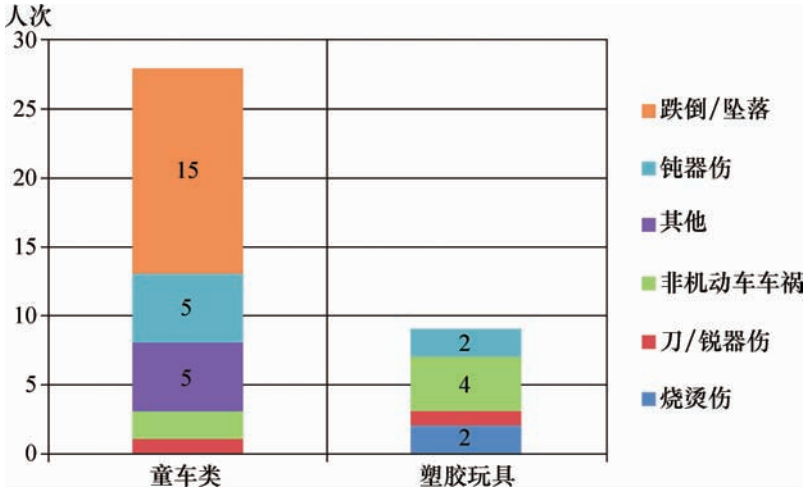

图 3－18　童车类和塑胶玩具产品伤害发生原因分布

（2）伤害部位

2012 年度玩具产品伤害部位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头部，25 人次，占 67. 57%；

●下肢，5 人次，占 13. 51%；

●上肢，4 人次，占 10. 81%。

伤害部位分布见图 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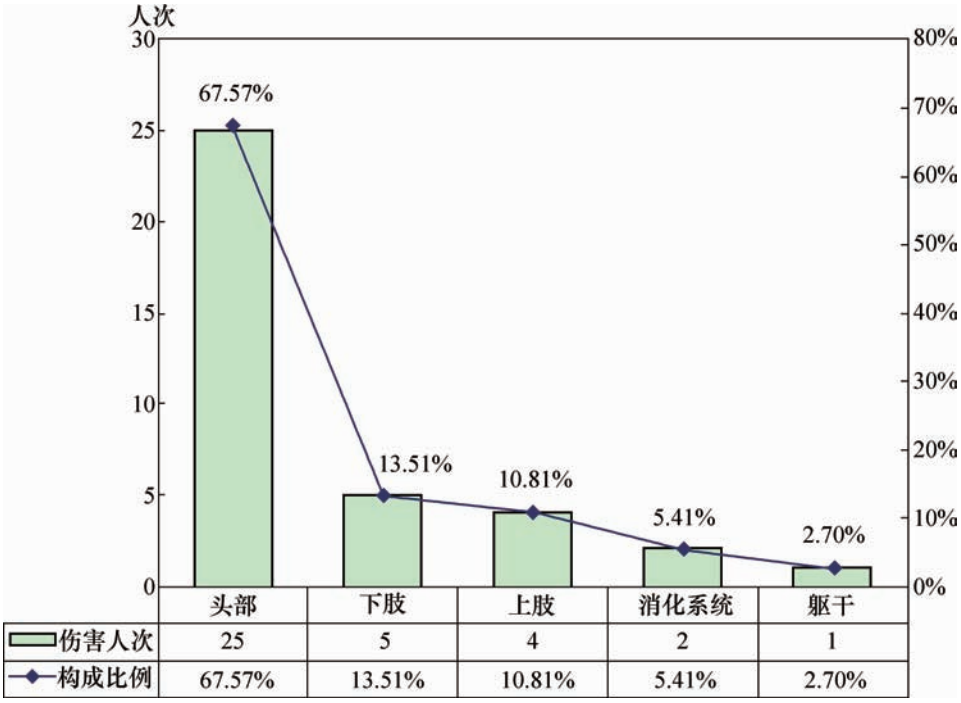

	头部	下肢	上肢	消化系统	躯干
伤害人次	25	5	4	2	1
构成比例	67.57%	13.51%	10.81%	5.41%	2.70%

图 3－19　玩具产品伤害部位分布

对玩具产品小类产品伤害部位的统计分析见图 3－20。

2012 年度童车类产品伤害部位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头部，18 人次，占 64.29%；

●下肢，5 人次，占 17.86%；

●上肢，3 人次，占 10.71%。

2012 年度塑胶玩具产品伤害部位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头部，7 人次，占 77.78%；

●上肢，1 人次，占 11.11%；

●消化系统，1 人次，占 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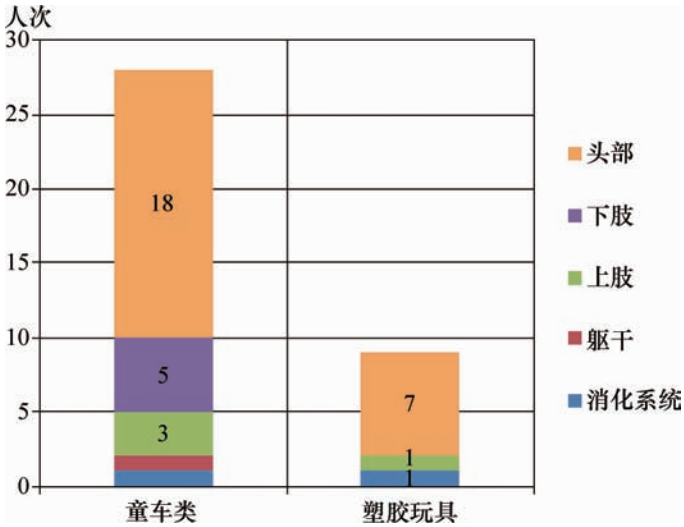

图 3－20　童车类和塑胶玩具产品伤害部位分布

（3）伤害性质

2012 年度玩具产品伤害性质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挫伤、擦伤，19 人次，占 51.35%；

●锐器伤、开放伤，8 人次，占 21.62%；

●其他，4 人次，占 10.81%。

伤害性质分布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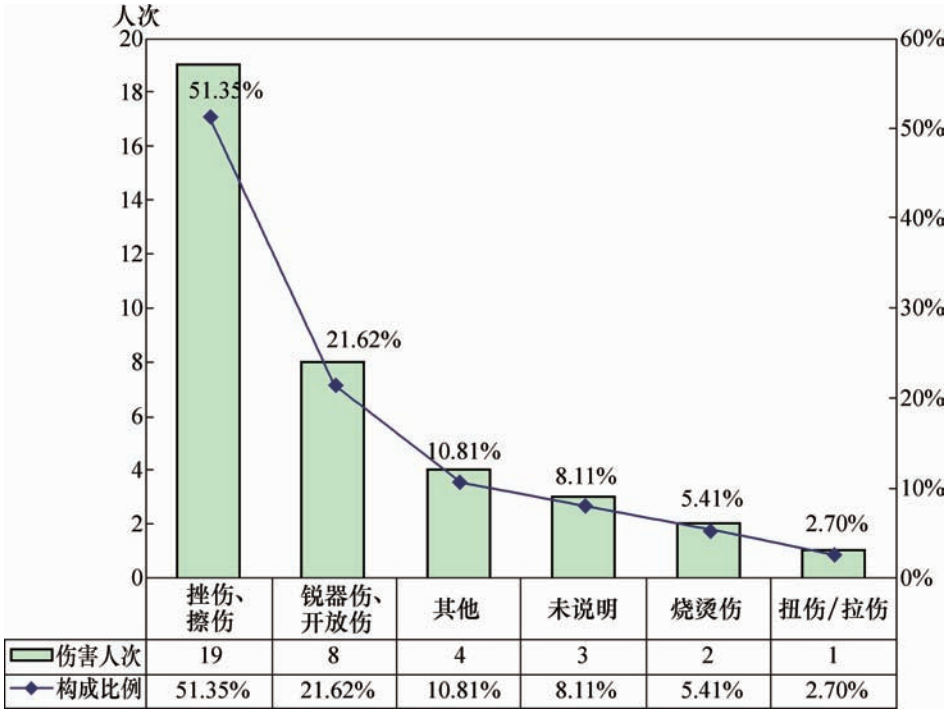

图 3－21　玩具产品伤害性质分布

对玩具产品小类产品伤害性质的统计分析见图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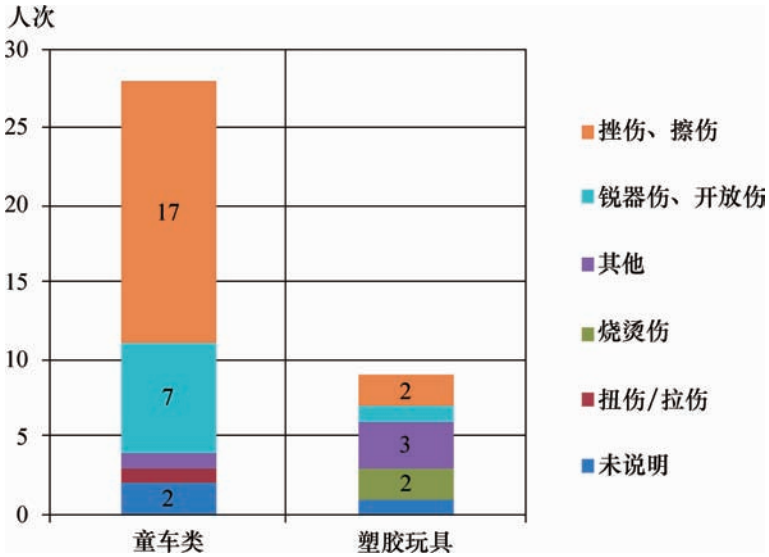

图 3－22　童车类和塑胶玩具产品伤害性质分布

2012 年度童车类产品伤害性质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挫伤、擦伤，17 人次，占 60.71%；

●锐器伤、开放伤，7 人次，占 25.00%；

●未说明，2 人次，占 7.14%。

2012 年度塑胶玩具产品伤害性质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其他，3 人次，占 33.33%；

●挫伤、擦伤，2 人次，占 22.22%；

●烧烫伤，2 人次，占 22.22%。

3.3.3 伤患特征分析

（1）年龄分析

2012 年度玩具产品伤害排名前三位的伤患年龄组为：

●0～4 岁，21 人次，占 56.76%；

●5 岁～14 岁，8 人次，占 21.62%；

●65 岁以上，4 人次，占 10.81%。

0～19 岁伤患累计占比 81.08%，是主要受伤害人群。

伤患年龄分布见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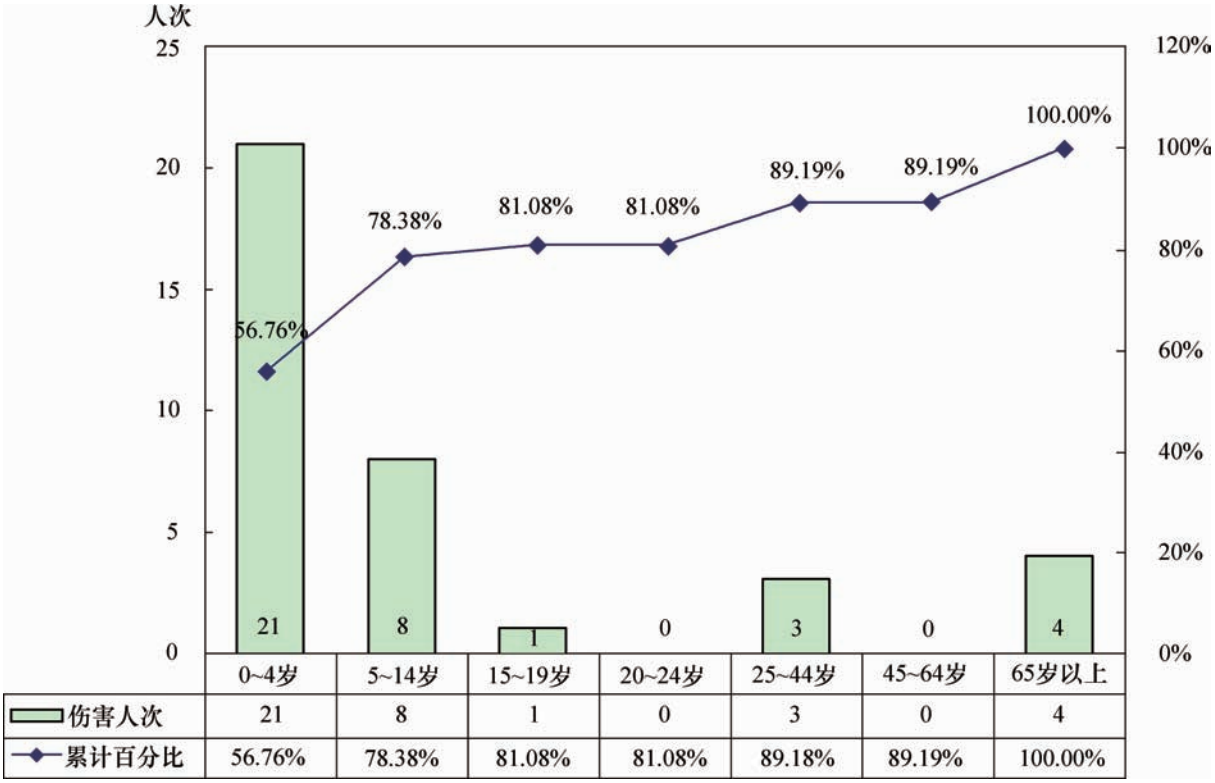

	0~4岁	5~14岁	15~19岁	20~24岁	25~44岁	45~64岁	65岁以上
伤害人次	21	8	1	0	3	0	4
累计百分比	56.76%	78.38%	81.08%	81.08%	89.18%	89.19%	100.00%

图 3－23　玩具产品伤害相关伤患年龄分布

（2）性别分析

2012 年度玩具产品伤害相关伤患的性别分布见图 3－24。

●男性，15 人次，占 40.54%；

●女性，22 人次，占 59.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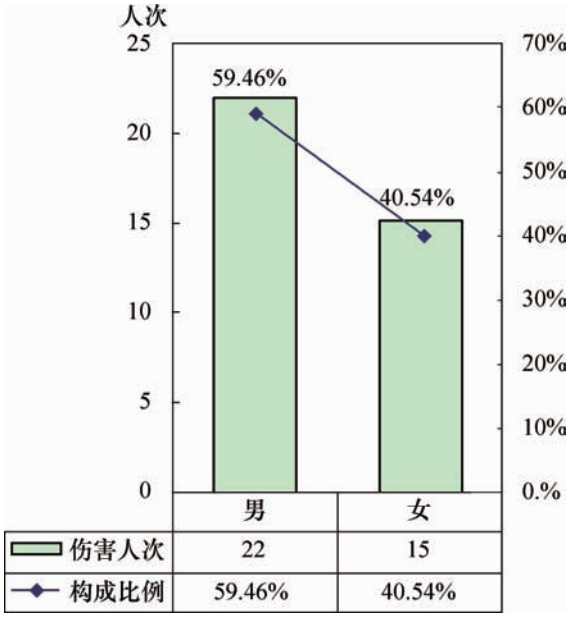

图 3 -24　玩具产品伤害相关伤患性别分布

3.3.4　伤害环境分析

（1）伤害发生时间分析

2012 年度排名前三位的玩具产品伤害发生月份为：

●5 月，6 人次，占 16.22%；

●4、10、12 月，产品伤害均为 5 人次，占 13.51%。

伤害发生时间（月）分布见图 3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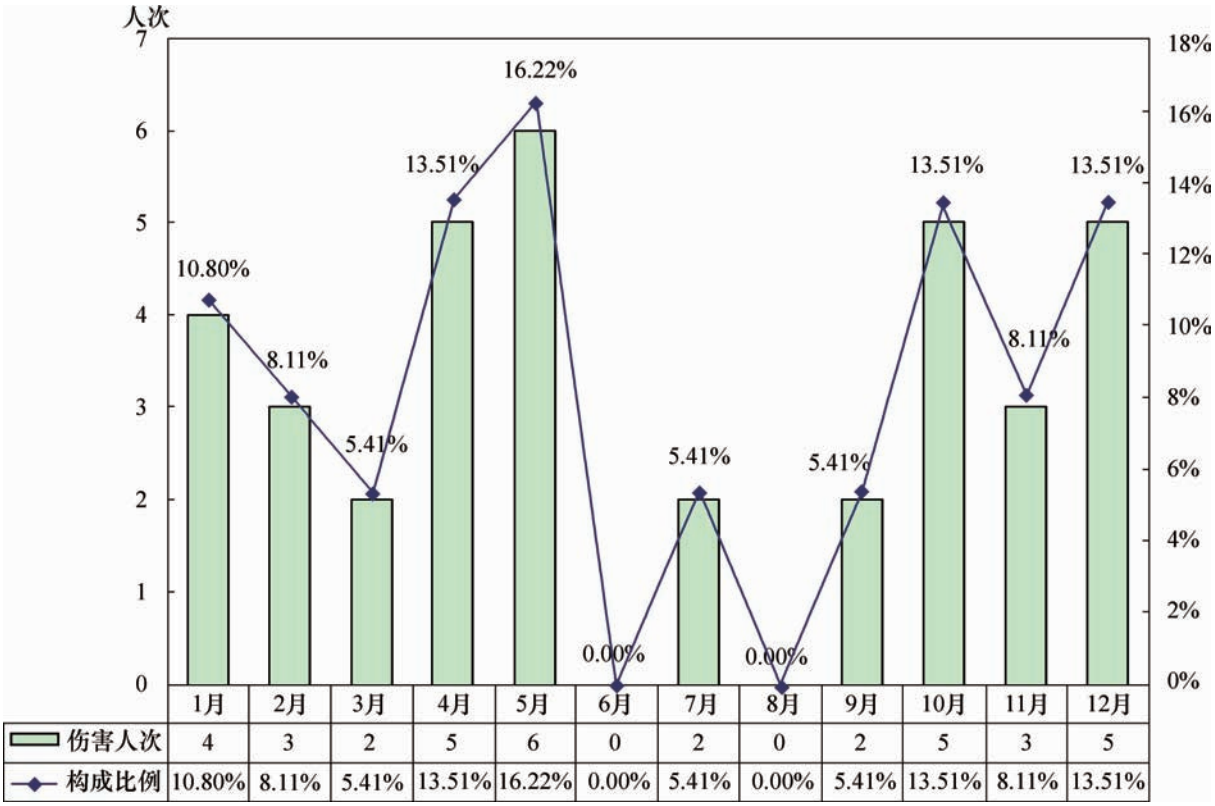

图 3 -25　玩具产品伤害发生时间（月）分布

（2）伤害发生地点

2012 年度排名前三位的玩具产品伤害发生地点为：

●家中，24 人次，占 64.86%；

●未说明，5 人次，占 13.51%；

●公共居住场所，5 人次，占 13.51%。

伤害发生地点见图 3－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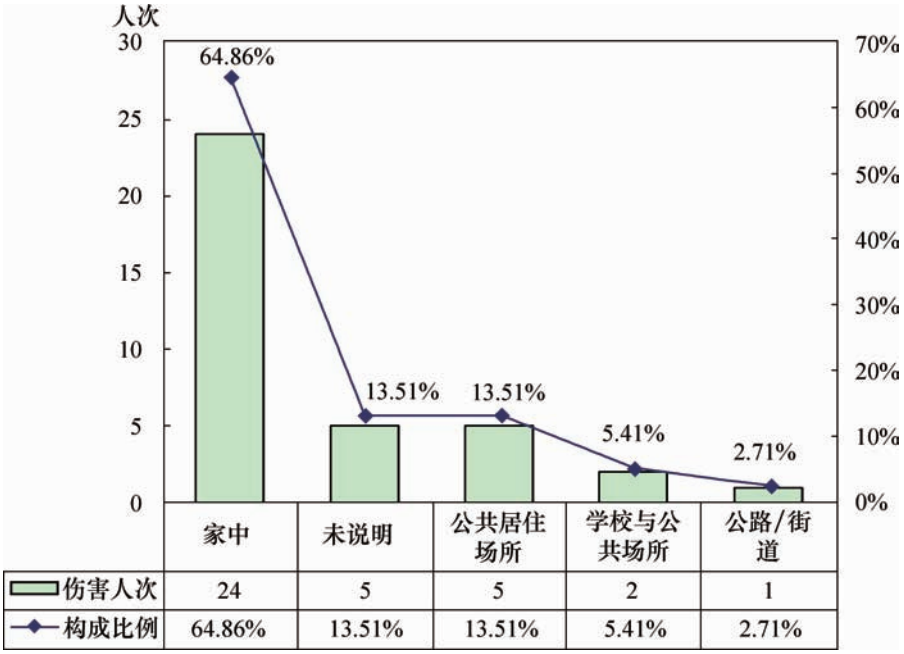

图 3－26　玩具产品伤害发生地点分布

3.3.5　主要结论与消费提示

（1）2012 年，玩具产品伤害主要伤患为 0 岁～14 岁儿童；玩具产品伤害涉及童车类和塑胶玩具两个玩具产品小类。

消费提示：0 岁～14 岁儿童在使用玩具时，家长应加强看护，特别要加强对于童车类和塑胶玩具产品伤害的预防，如选购配置有安全装置的玩具产品。

（2）2012 年，排名前三位的童车类产品伤害发生原因为跌倒/坠落，钝器伤和其他；排名前三位的童车类产品伤害部位为头部、下肢和上肢；排名前三位的童车类产品伤害性质为挫伤、擦伤，锐器伤、开放伤和未说明。

消费提示：儿童使用童车类玩具时，家长应加强看护，防止儿童从童车类玩具，如学步车、童车等中等跌倒/坠落；尽可能选择车身防撞间距合理、配置楼梯和台阶跌落保护装置等安全型童车类产品；并可在家中预备治疗擦伤的药膏、包扎用三角巾急救包，并做好及时到医院就诊的准备。

（3）2012 年，排名前三位的塑胶玩具产品伤害发生原因为非机动车车祸，钝器伤和烧烫伤；排名前三位的塑胶玩具产品伤害部位为头部、上肢和消化系统；排名前三位的塑胶玩具产品伤害性质为其他，挫伤、擦伤和烧烫伤。

消费提示：儿童玩耍塑胶玩具时，家长应提高看护意识，要特别注意可能造成非机动车车祸、钝器伤和烧烫伤的产品，如气球、塑料珠等，避免儿童吞食气球、防止玩具枪弹珠射入眼睛等；并可在家中预备治疗擦伤的药膏。

3.4 其他交通运输设备

3.4.1 产品特征分析

其他交通运输设备指除汽车外，由动力装置、人力或畜力驱动的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如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等①。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发布的《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分为以下3类：非机动车及零部件、摩托车、其他。

2012年度监测到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产品伤害15632人次，其中：

●非机动车及零部件，9450人次，占60.45%；

●摩托车，6150人次，占39.35%；

●其他，32人次，占0.20%。

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产品伤害小类产品分布见图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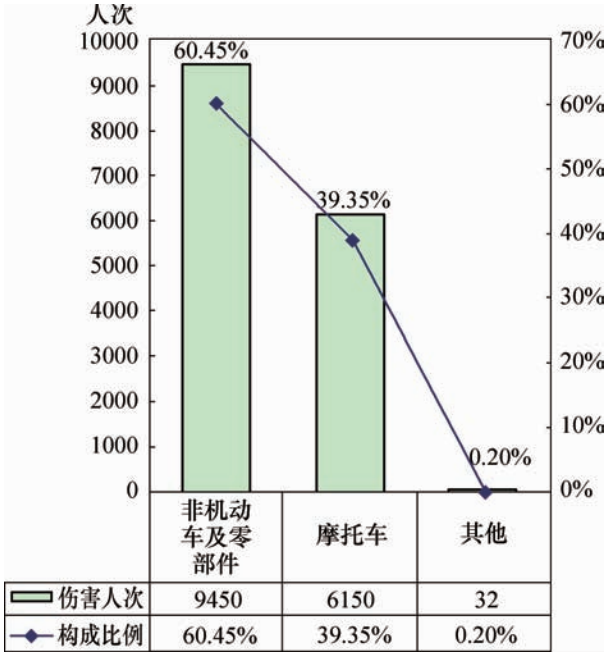

图3－27 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产品伤害相关产品小类分布

3.4.2 伤害特征分析

（1）伤害发生原因

2012年度排名前三位的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产品伤害发生原因为：

●非机动车车祸，8293人次，占53.05%；

●机动车车祸，6212人次，占39.74%；

●跌倒/坠落，921人次，占5.89%。

伤害发生原因分布见图3－28。

对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产品小类产品伤害发生原因的统计分析（见图3－29）表明，2012年度排名前三位的非机动车及零部件产品伤害发生原因为：

① 目前尚无对“其他交通运输设备”的权威定义，本定义由DPAC内部界定，有待进一步完善；如读者有更科学权威的定义，可向DPAC提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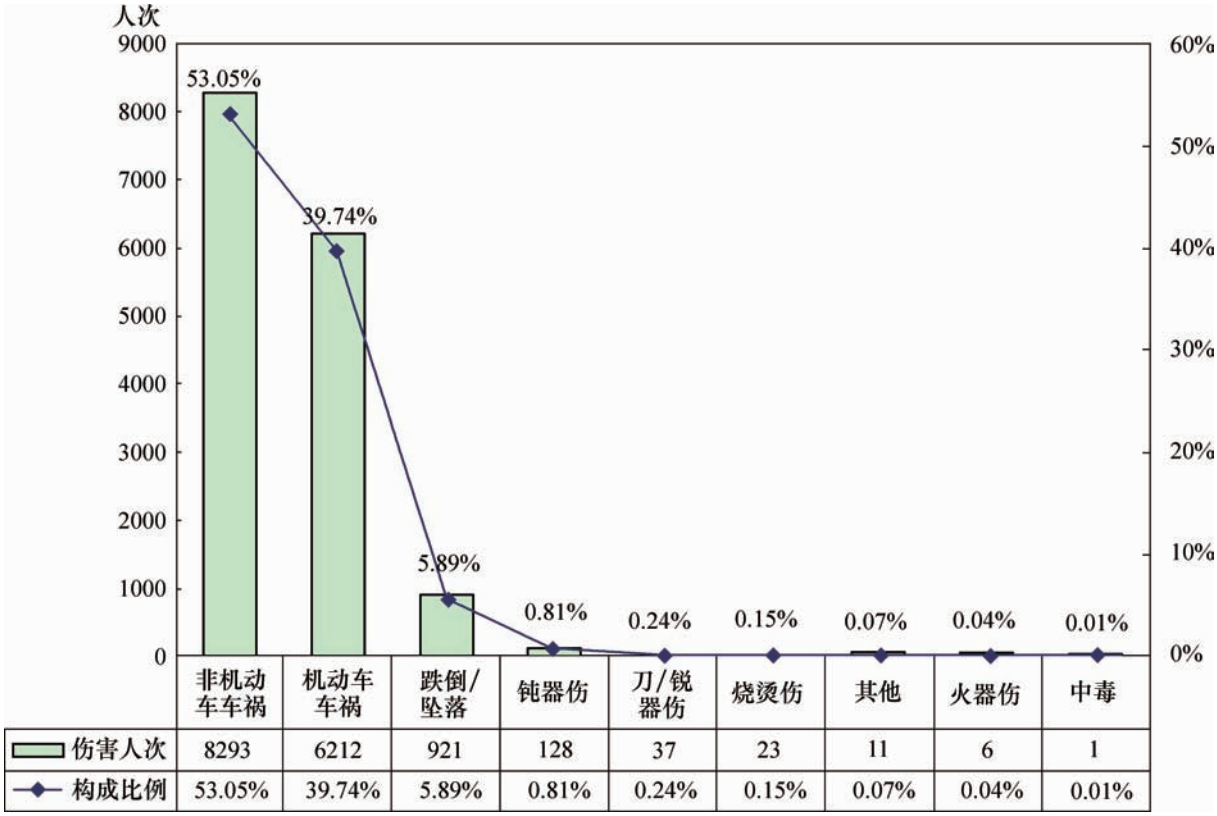

图 3－28　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产品伤害发生原因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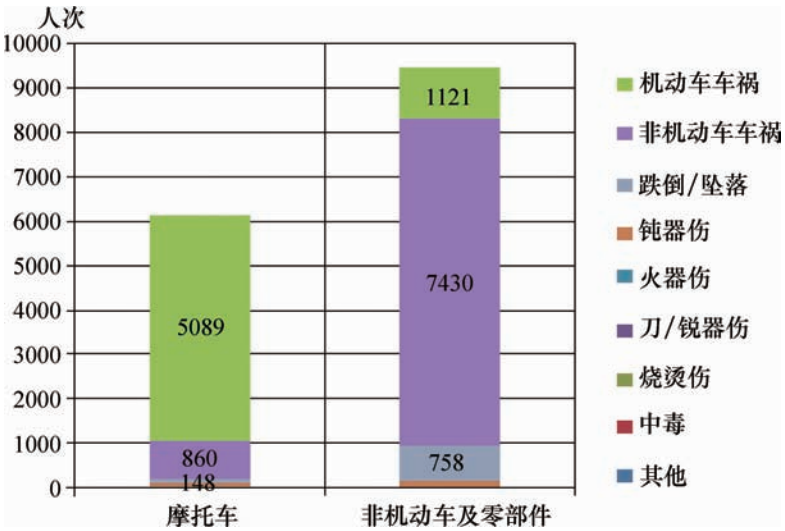

图 3－29　摩托车、非机动车及零部件产品伤害发生原因分布

●非机动车车祸，7430 人次，占 78.62%；

●机动车车祸，1121 人次，占 11.86%；

●跌倒/坠落，758 人次，占 8.02%。

2012 年度排名前三位的摩托车产品伤害发生原因为：

●机动车车祸，5089 人次，占 82.75%；

●非机动车车祸，860 人次，占 13.98%；

●跌倒/坠落，148 人次，占 2.41%。

（2）伤害部位

2012 年度排名前三位的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产品伤害部位为：

●下肢，4296 人次，占 27.48%；

●多部位，3831 人次，占 24.51%；

●头部，3797 人次，占 24.29%。

伤害部位分布见图 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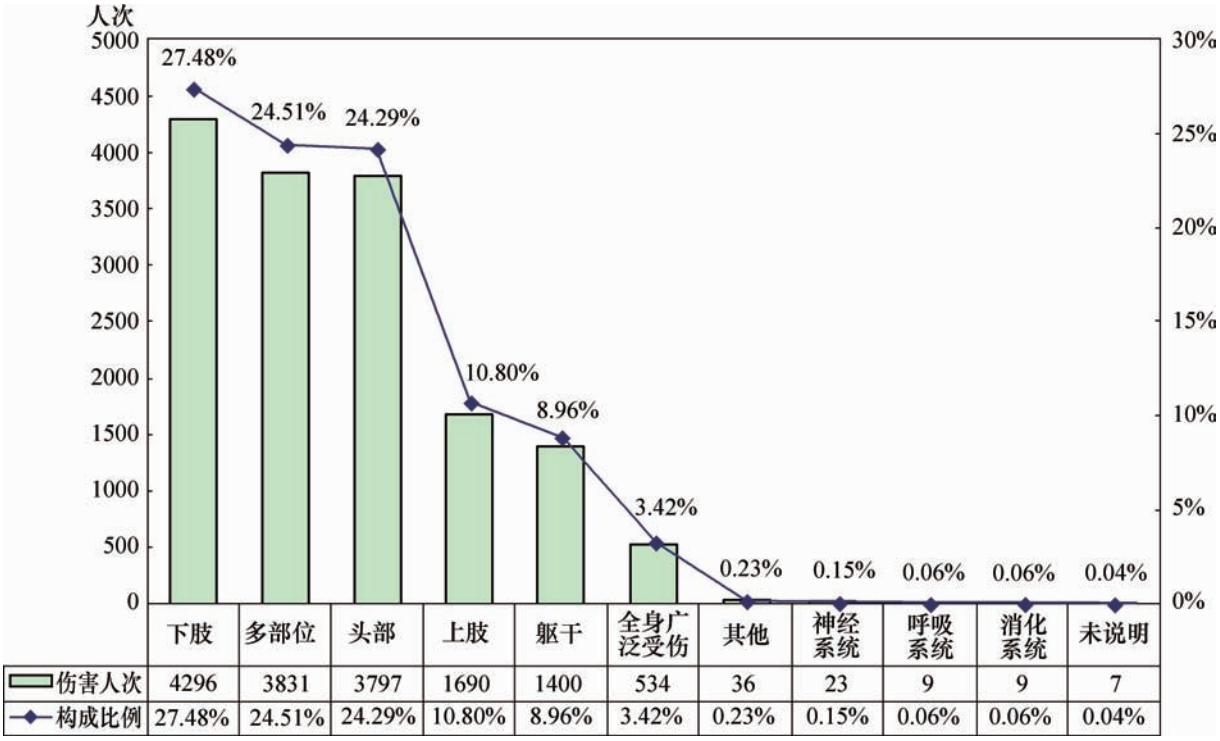

图 3－30　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产品伤害部位分布

对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产品小类产品伤害部位的统计分析（见图 3－31）表明：

2012 年度排名前三位的非机动车及零部件产品伤害部位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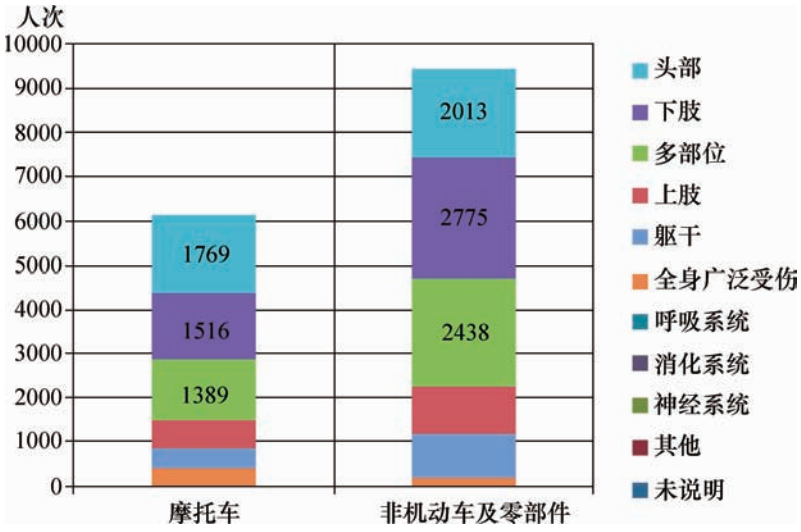

图 3－31　摩托车、非机动车及零部件产品伤害部位分布

●下肢，2775 人次，占 29.37%；

●多部位，2438 人次，占 25.80%；

●头部，2013 人次，占 21.30%。

2012 年度排名前三位的摩托车产品伤害部位为：

●头部，1769 人次，占 28.76%；

●下肢，1516 人次，占 24.65%；

●多部位，1389 人次，占 22.59%。

（3）伤害性质

2012 年度排名前三位的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产品伤害性质为：

●挫伤、擦伤，11315 人次，占 72.38%；

●骨折，1464 人次，占 9.37%；

●锐器伤、开放伤，1285 人次，占 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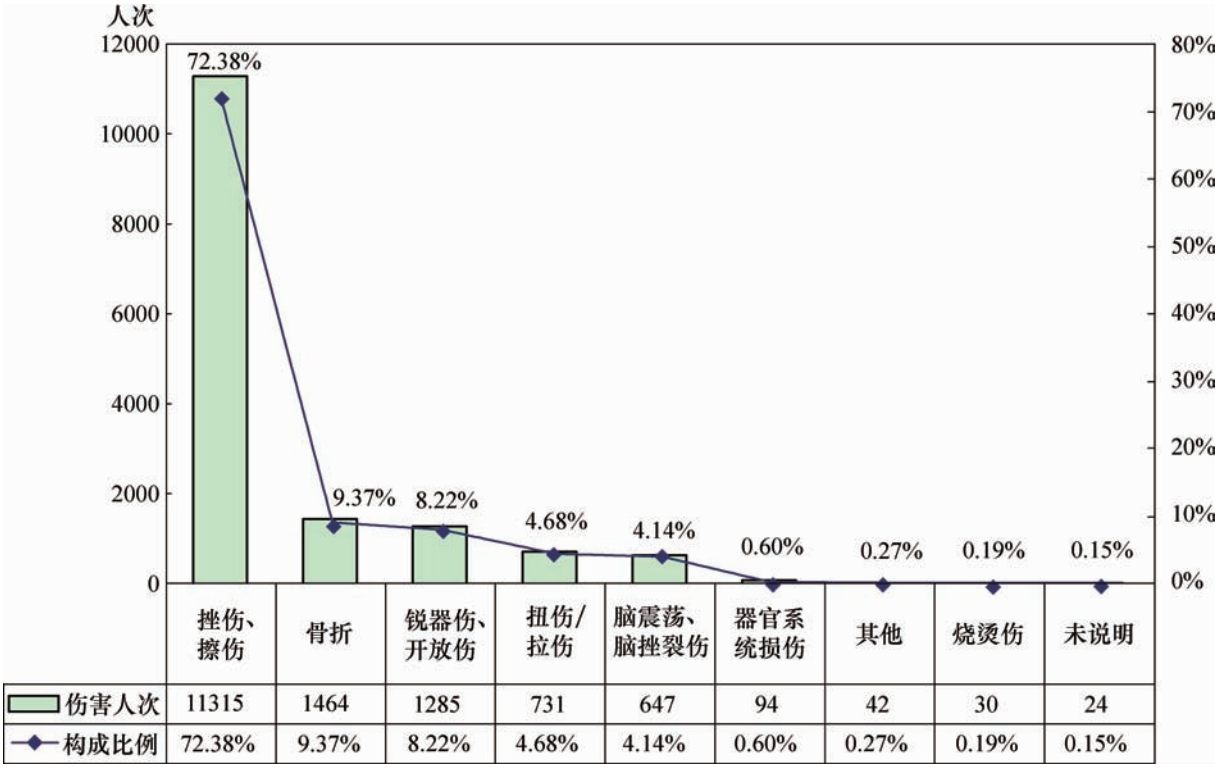

图 3－32　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产品伤害性质分布

对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产品小类产品伤害性质的统计分析（见图 3－33）表明：

2012 年度非机动车及零部件产品伤害性质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挫伤、擦伤，7312 人次，占 77.38%；

●骨折，700 人次，占 7.41%；

●锐器伤、开放伤，579 人次，占 6.13%。

2012 年度摩托车产品产品伤害性质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挫伤、擦伤，3991 人次，占 64.89%；

●骨折，758 人次，占 12.33%；

●锐器伤、开放伤，698 人次，占 1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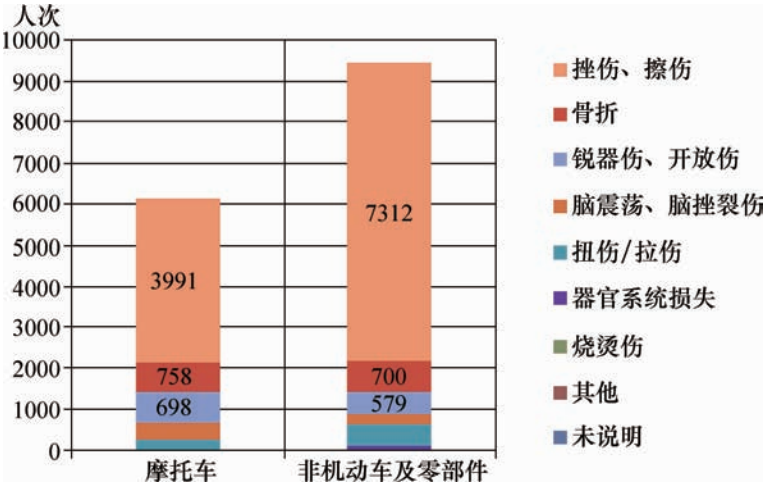

图 3 -33　摩托车、非机动车及零部件产品伤害性质分布

3.4.3　伤患特征分析

（1）年龄分析

2012 年度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产品伤害排名前三位的伤患年龄组为：

●25 岁 ~44 岁，6679 人次，占 42.73%；

●45 岁 ~64 岁，3573 人次，占 22.85%；

●20 岁 ~24 岁，2226 人次，占 14.24%。

0 ~44 岁伤患累计占比 73.00%，是主要受伤害人群。

伤患年龄分布见图 3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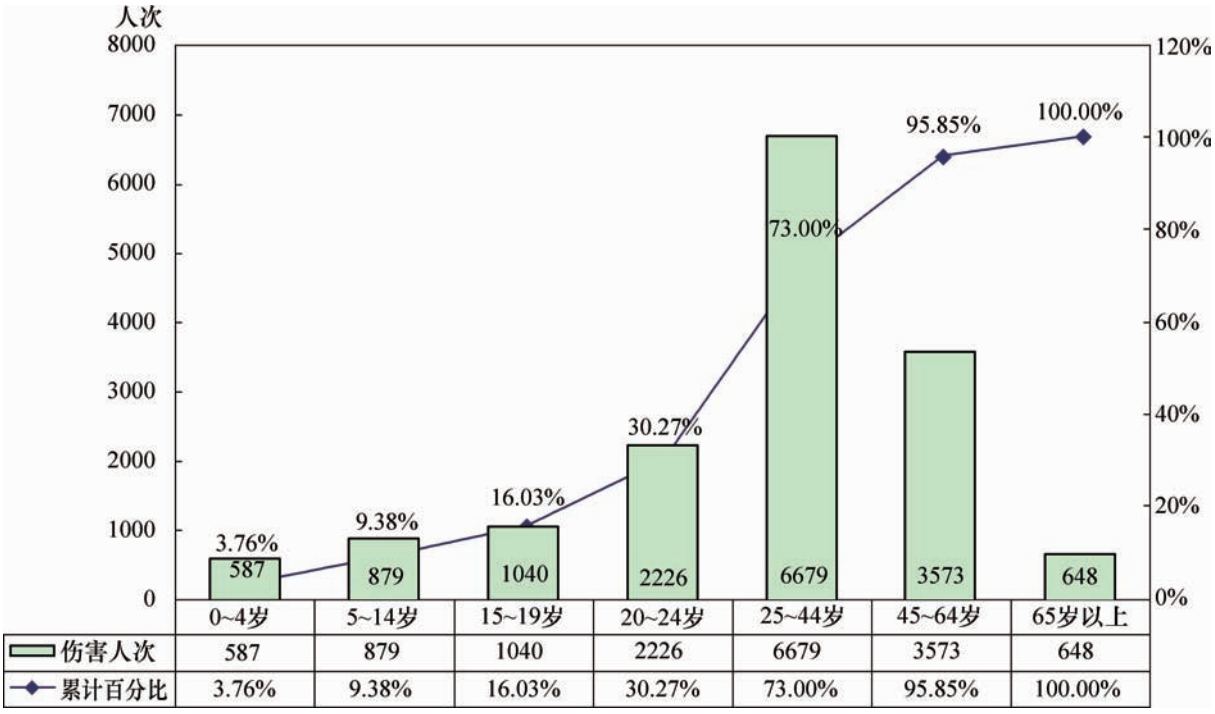

图 3 -34　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产品伤害相关伤患年龄分布

（2）性别分析

2012 年度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产品伤害相关伤患的性别分布见图 3 -35。其中：

●男性，9720 人次，占 62.18%；

●女性，5912 人次，占 3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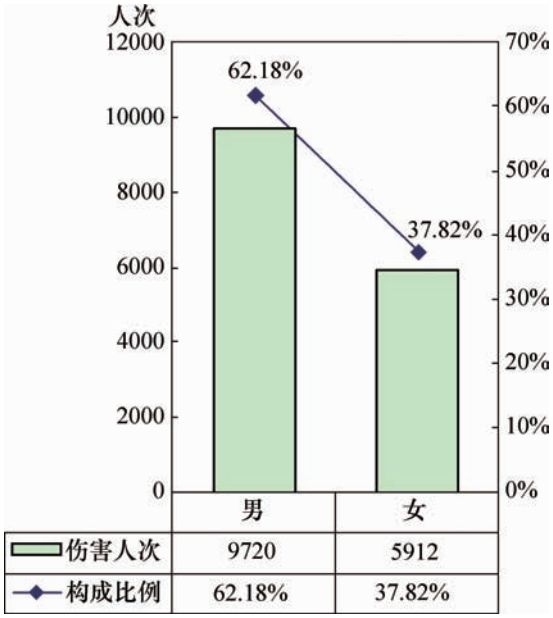

图 3－35　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产品伤害相关伤患性别分布

3.4.4　伤害环境分析

（1）伤害发生时间分析

2012 年度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产品伤害发生月份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4 月，1496 人次，占 9.57%；

●3 月，1443 人次，占 9.23%；

●11 月，1440 人次，占 9.21%。

伤害发生时间（月）分布见图 3－36。

（2）伤害发生地点

2012 年度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产品伤害发生地点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公路/街道，14797 人次，占 94.66%；

●公共居住场所，470 人次，占 3.01%；

●家中，97 人次，占 0.62%。

伤害发生地点分布见图 3－37。

3.4.5　主要结论与消费提示

（1）2012 年，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产品伤害排名前三位的产品小类为非机动车及零部件，摩托车和其他。

消费提示：消费者在驾驶或乘坐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产品时，应加强对于非机动车及零部件，摩托车产品伤害的预防措施，如注意行车安全、佩戴防护用具等。

（2）2012 年，排名前三位的非机动车及零部件产品伤害发生原因为非机动车车祸、机动车车祸和跌倒/坠落，其中，非机动车车祸导致的伤害占 47.53%；排名前三位的非机动车及零部件产品伤害部位为下肢、多部位和头部；排名前三位的非机动车及零部件产品伤害性质为挫伤、擦伤，骨折和锐器伤、开放伤；其中，挫伤、擦伤占 4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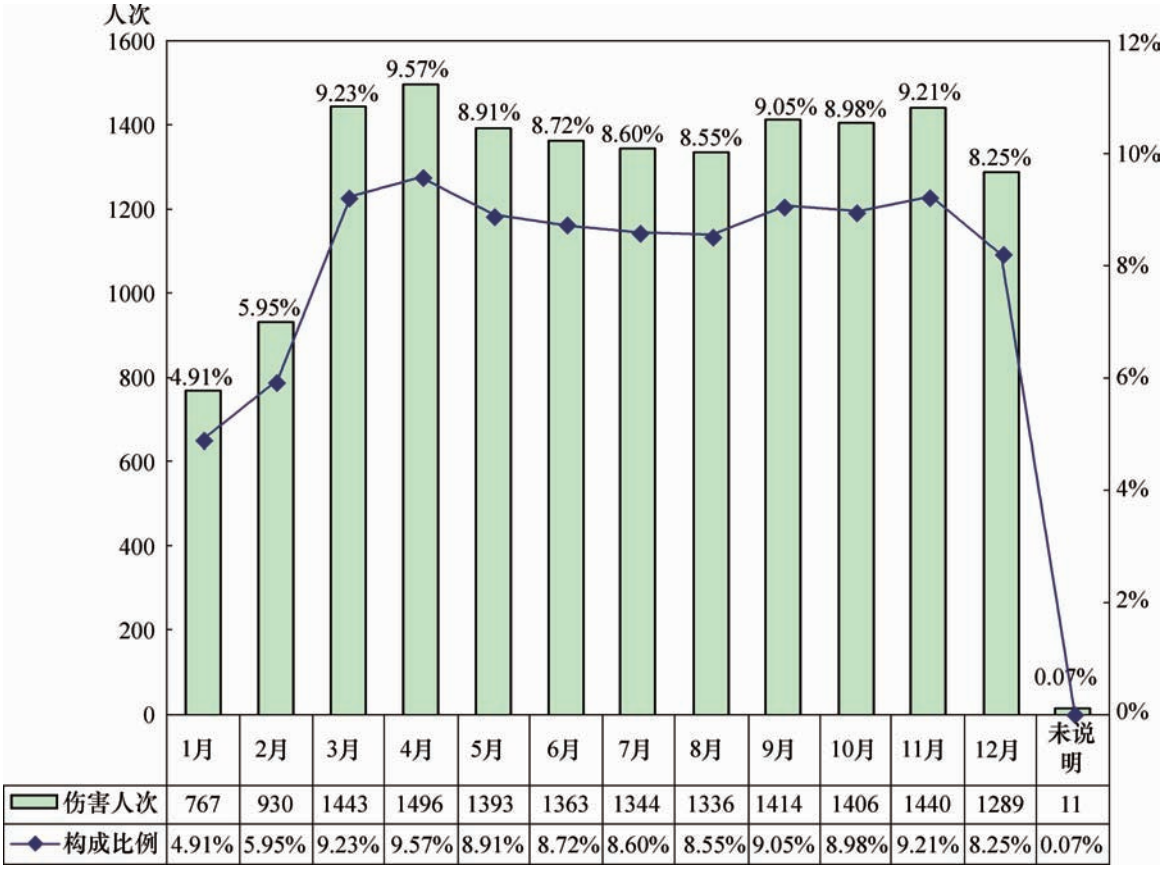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未说明
伤害人次	767	930	1443	1496	1393	1363	1344	1336	1414	1406	1440	1289	11
构成比例	4.91%	5.95%	9.23%	9.57%	8.91%	8.72%	8.60%	8.55%	9.05%	8.98%	9.21%	8.25%	0.07%

图 3－36　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产品伤害发生时间（月）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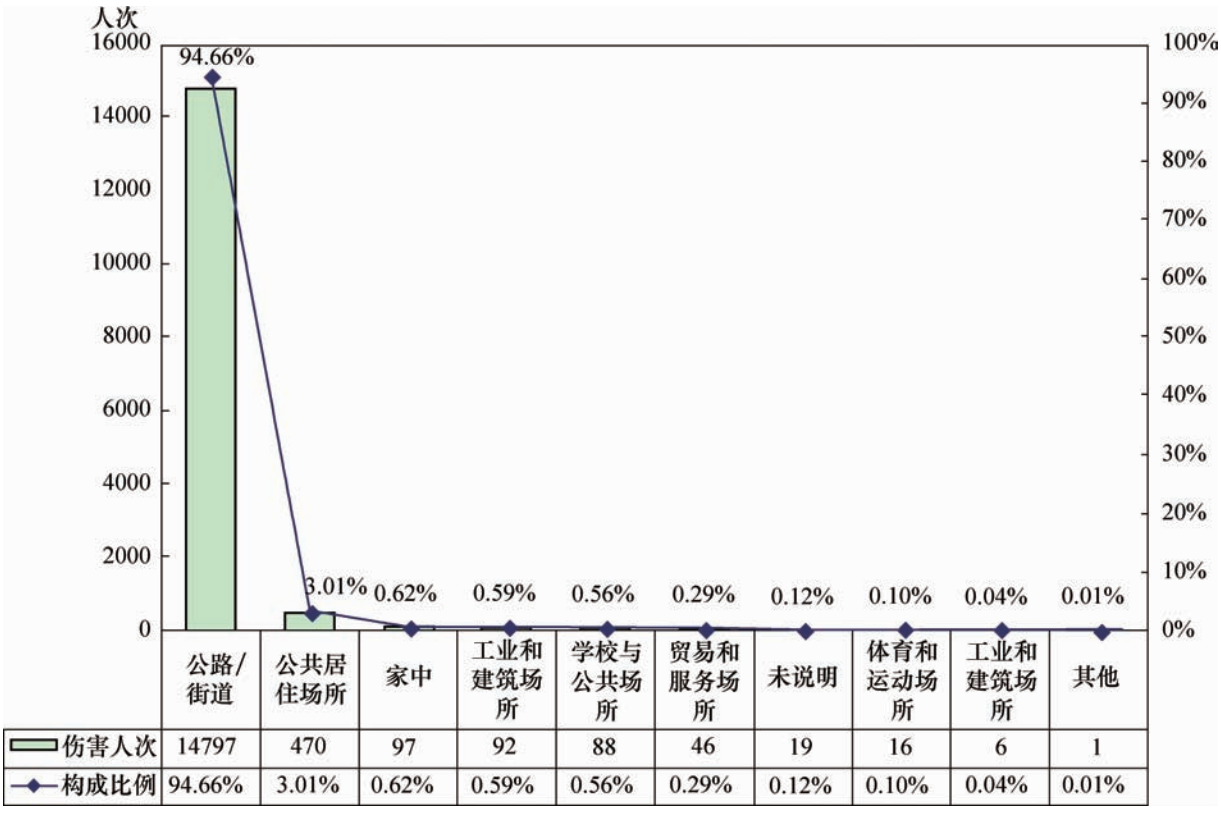

	公路/街道	公共居住场所	家中	工业和建筑场所	学校与公共场所	贸易和服务场所	未说明	体育和运动场所	工业和建筑场所	其他
伤害人次	14797	470	97	92	88	46	19	16	6	1
构成比例	94.66%	3.01%	0.62%	0.59%	0.56%	0.29%	0.12%	0.10%	0.04%	0.01%

图 3－37　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产品伤害发生地点分布

消费提示：消费者在驾驶或乘坐非机动车时，要注意行车安全，如杜绝超速行驶、闯红灯、逆向行驶等行为。

（3）2012 年，排名前三位的摩托车产品伤害发生原因为机动车车祸、非机动车车祸和跌倒/坠落；其中，机动车祸导致的伤害占 32.56%；排名前三位的摩托车产品伤害部位为头部、下肢和多部位；排名前三位的摩托车产品伤害性质为挫伤、擦伤，骨折和锐器伤、开放伤；其中，挫伤、擦伤占 25.53%。

消费提示：消费者在驾驶或乘坐摩托车时，要注意行车安全，如杜绝酒后驾驶、超速行驶、闯红灯等行为；在驾驶或乘坐摩托车时，佩戴头盔做好头部的防护；并可在摩托车尾箱中预备治疗擦伤的药膏、包扎用三角巾急救包等。

3.5 家用电器

3.5.1 产品特征分析

根据《家用电器产品召回管理（征求意见稿）》，家用电器产品是指提供给消费者供其家用或类似环境使用的，依靠电流或电磁场工作的产品，包括电线电缆、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装置等产品。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发布的《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家用电器分为以下 12 类：照明光源、灯具、家用制冷电器具、家用通风电器具、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家用视听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摄像产品、其他家用电器和电器附件。

2012 年度监测到家用电器产品伤害 212 人次，其分布见图 3－38，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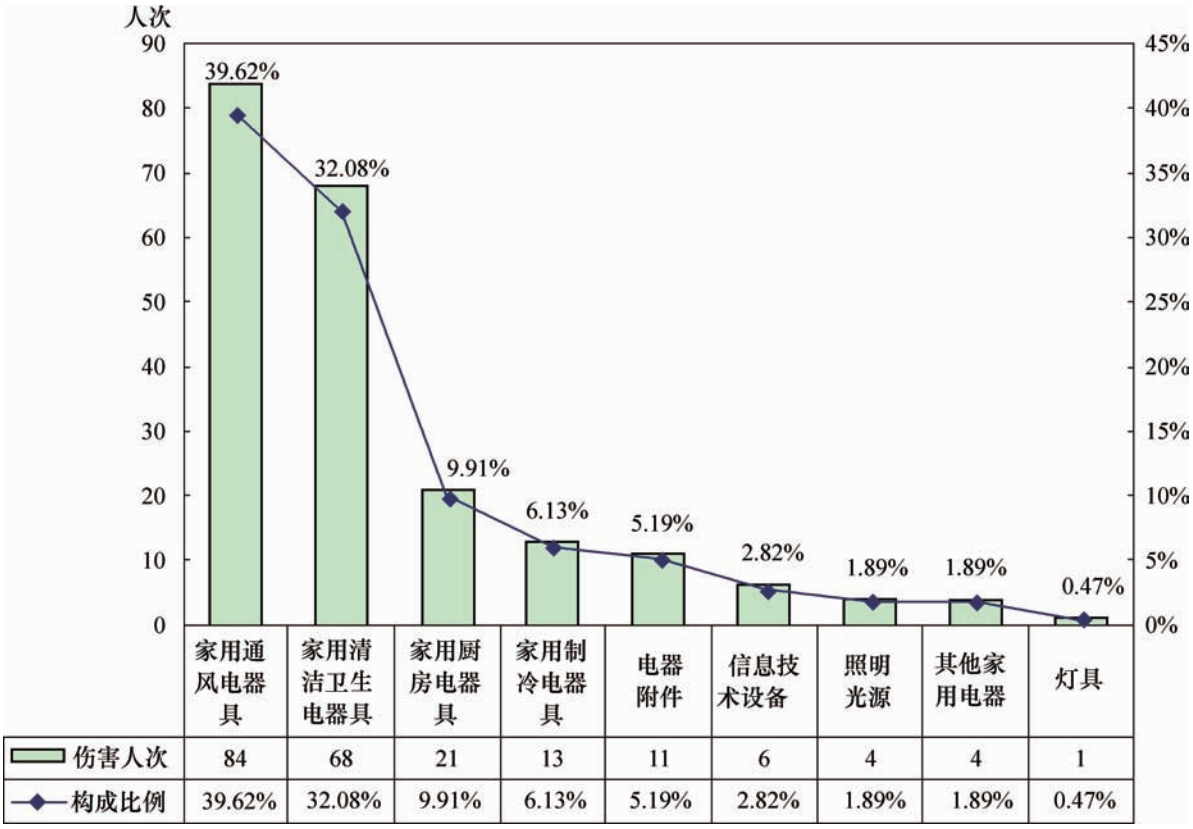

图 3－38　家用电器产品伤害相关产品小类分布

产品伤害排名前三位的家用电器产品小类为：

●家用通风电器具，84 人次，占 39.62%；

●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68 人次，占 32.08%；

●家用厨房电器具，21 人次，占 9.91%。

3.5.2 伤害特征分析

（1）伤害发生原因

2012 年度家用电器产品伤害发生原因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钝器伤，77 人次，占 36.32%；

●中毒，55 人次，占 25.94%；

●刀/锐器伤，38 人次，占 17.92%。

伤害发生原因分布见图 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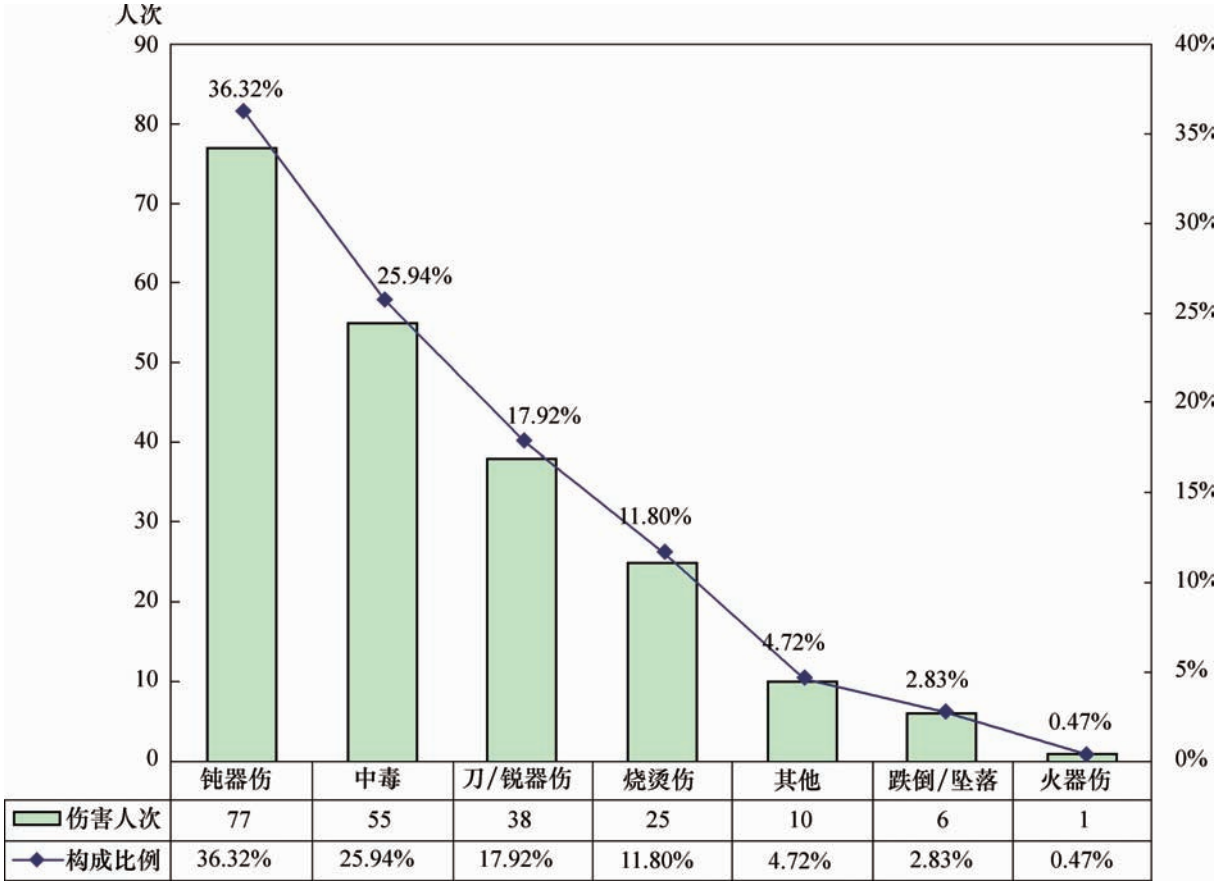

	钝器伤	中毒	刀/锐器伤	烧烫伤	其他	跌倒/坠落	火器伤
伤害人次	77	55	38	25	10	6	1
构成比例	36.32%	25.94%	17.92%	11.80%	4.72%	2.83%	0.47%

图 3－39　家用电器产品伤害发生原因分布

对家用电器产品小类产品伤害发生原因的统计分析见图 3－40 表明，2012 年度家用通风电器具产品伤害发生原因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钝器伤，49 人次，占 58.33%；

●刀/锐器伤，29 人次，占 34.52%；

●其他，5 人次，占 5.95%。

2012 年度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产品伤害发生原因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中毒，55 人次，占 80.88%；

●烧烫伤，10 人次，占 14.71%；

●钝器伤，2 人次，占 2.94%。

2012 年度家用厨房电器具产品伤害发生原因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钝器伤，7 人次，占 33.33%；

●烧烫伤，7 人次，占 33.33%；

●刀/锐器伤，5 人次，占 2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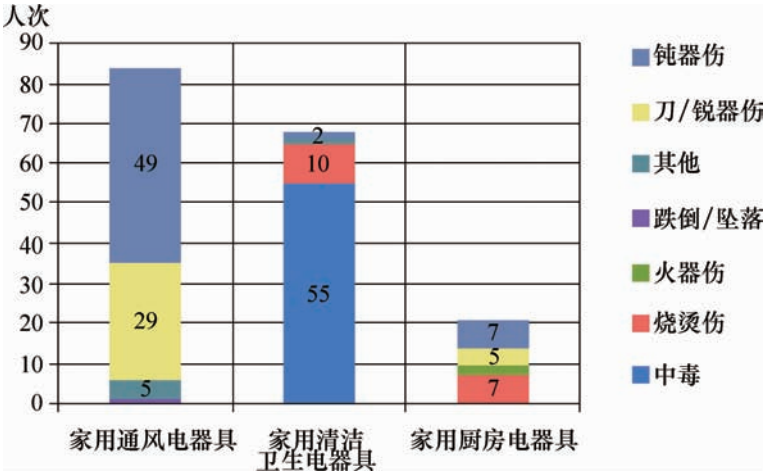

图 3－40　家用通风、清洁卫生和厨房电器具产品伤害发生原因分布

（2）伤害部位

2012 年度家用电器产品伤害部位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上肢，89 人次，占 41.98%；

●头部，38 人次，占 17.92%；

●全身广泛受伤，23 人次，占 10.85%。

伤害部位分布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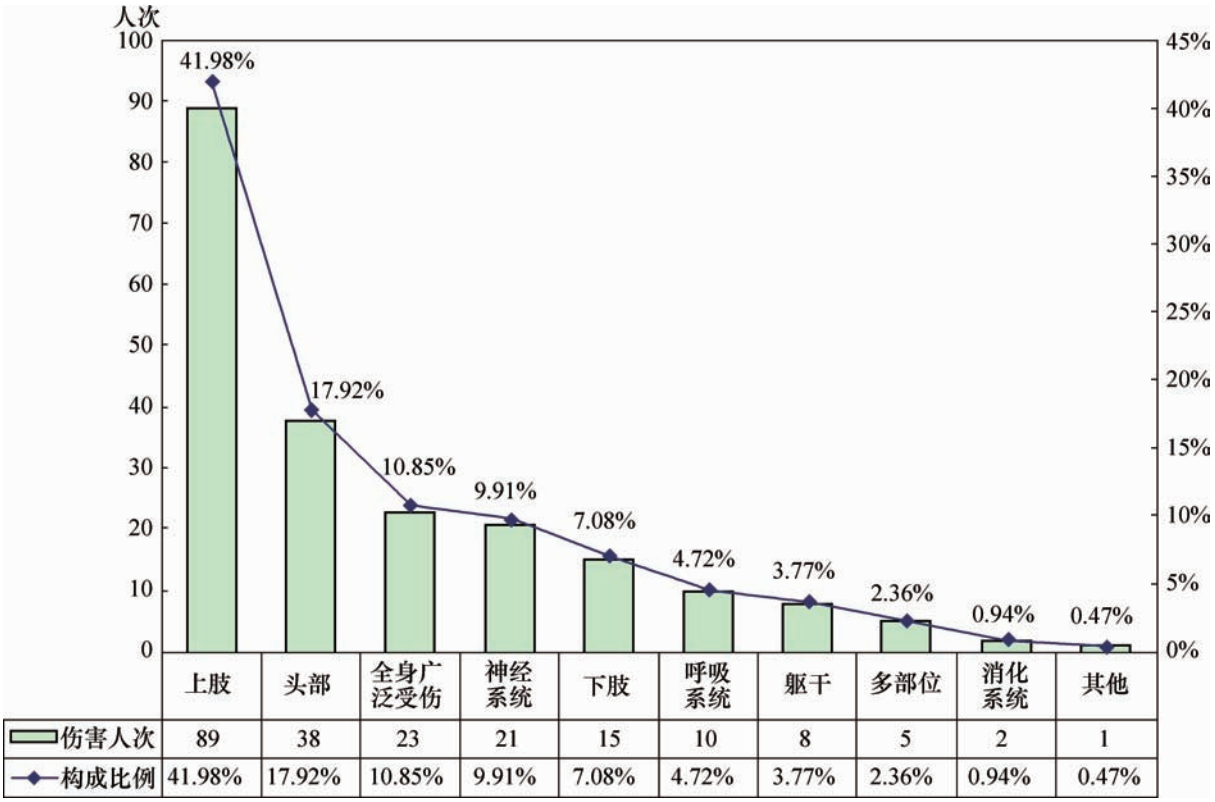

图 3－41　家用电器产品伤害部位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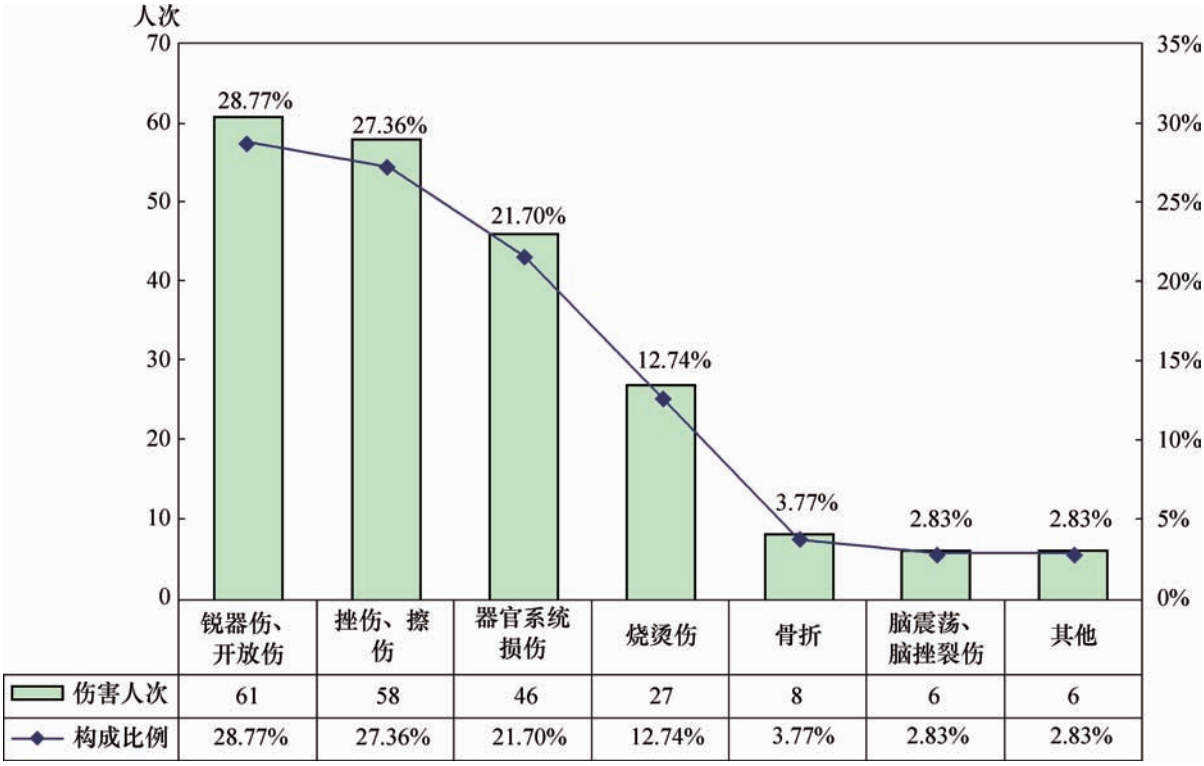

	锐器伤、开放伤	挫伤、擦伤	器官系统损伤	烧烫伤	骨折	脑震荡、脑挫裂伤	其他
伤害人次	61	58	46	27	8	6	6
构成比例	28.77%	27.36%	21.70%	12.74%	3.77%	2.83%	2.83%

图 3－43　家用电器产品伤害性质分布

●脑震荡、脑挫裂伤，6 人次，占 8.82%。

2012 年度家用厨房电器具产品伤害性质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烧烫伤，8 人次，占 38.10%；

●锐器伤、开放伤，7 人次，占 33.33%；

●挫伤、擦伤，4 人次，占 19.05%。

家用通风、清洁卫生和厨房电器具产品伤害性质分布见图 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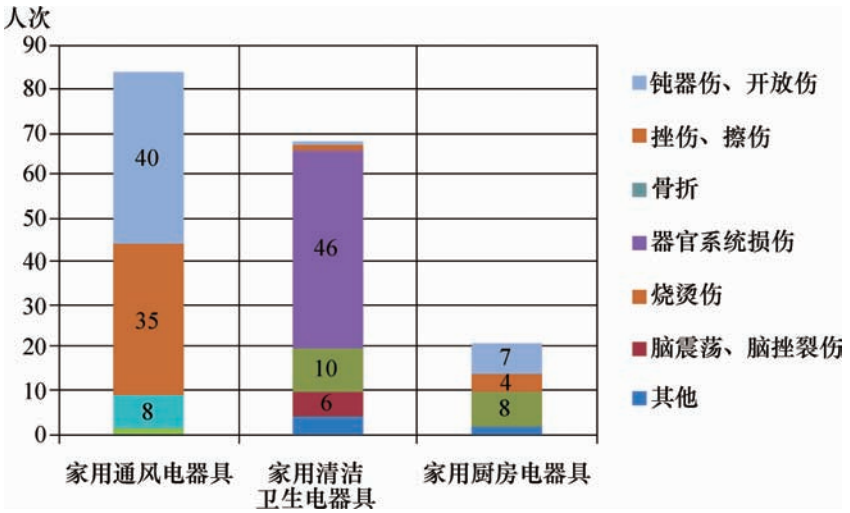

图 3－44　家用通风、清洁卫生和厨房电器具产品伤害性质分布

3.5.3 伤患特征分析

（1）年龄分析

2012 年度家用电器产品伤害排名前三位的伤患年龄组为：

●25 岁～44 岁，93 人次，占 43.87%；

●20 岁～24 岁，43 人次，占 20.28%；

●15 岁～19 岁，26 人次，占 12.26%。

0～44 岁伤患累计占比 86.32%，是主要受伤害人群。

伤患年龄分布见图 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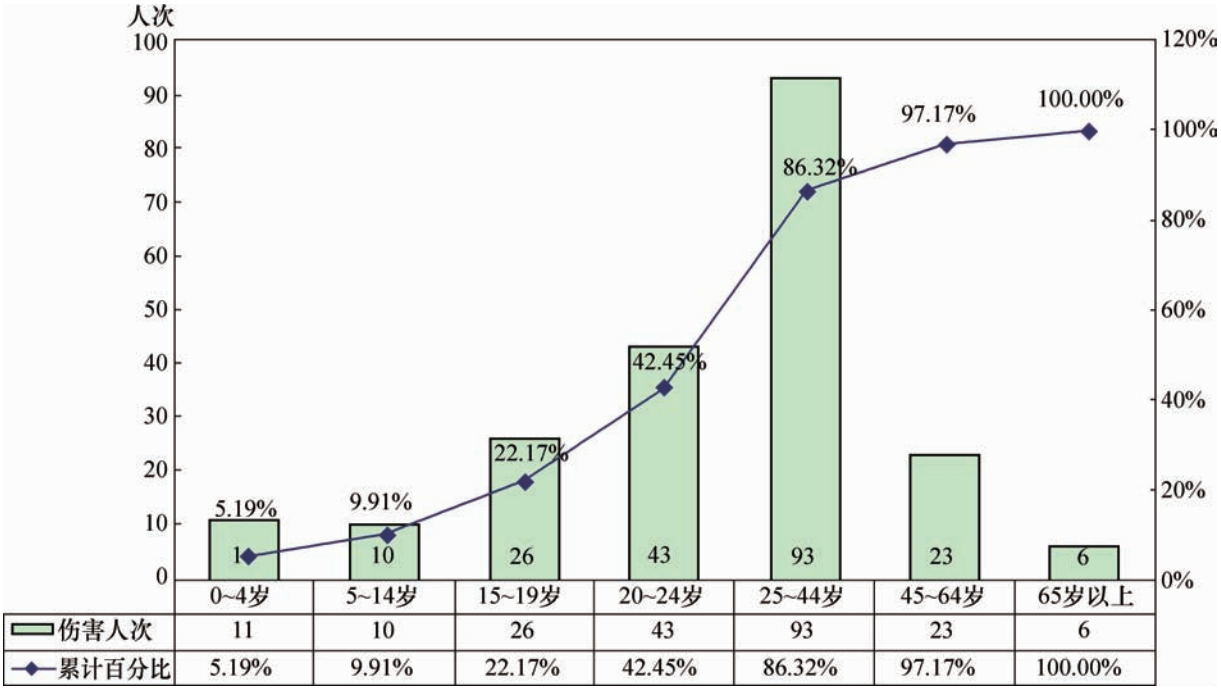

	0~4岁	5~14岁	15~19岁	20~24岁	25~44岁	45~64岁	65岁以上
伤害人次	11	10	26	43	93	23	6
累计百分比	5.19%	9.91%	22.17%	42.45%	86.32%	97.17%	100.00%

图 3－45　家用电器产品伤害相关伤患年龄分布

（2）性别分析

2012 年度家用电器产品伤害相关伤患的性别分布见图 3－46，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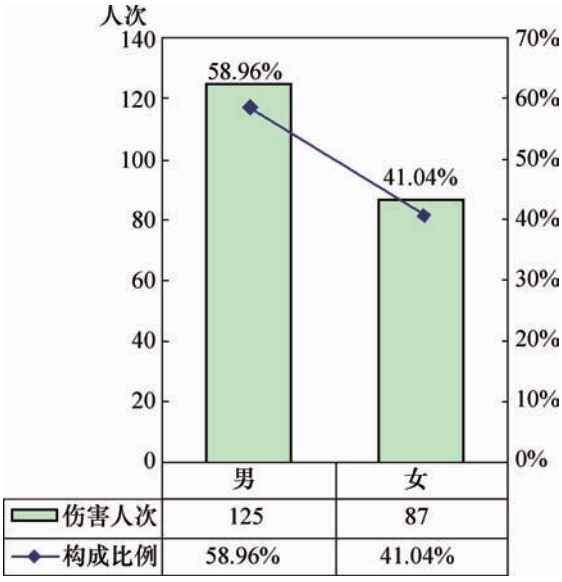

	男	女
伤害人次	125	87
构成比例	58.96%	41.04%

图 3－46　家用电器产品伤害相关伤患性别分布

对家用电器产品小类产品伤害部位的统计分析表明，

2012 年度家用通风电器具产品伤害部位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下肢，63 人次，占 75.00%；

●头部，15 人次，占 17.86%；

●多部位，4 人次，占 4.76%。

2012 年度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产品伤害部位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呼吸系统，22 人次，占 32.35%；

●其他，21 人次，占 30.88%；

●消化系统，10 人次，占 14.71%。

2012 年度家用厨房电器具产品伤害部位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下肢，11 人次，占 52.38%；

●躯干，7 人次，占 33.33%；

●头部，2 人次，占 9.52%。

家用通风、清洁卫生和厨房电器具产品伤害部位分布见图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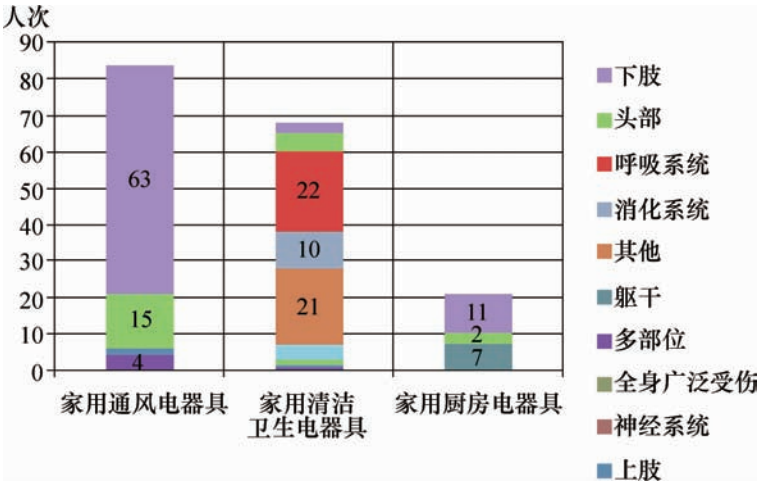

图 3－42　家用通风、清洁卫生和厨房电器具产品伤害部位分布

（3）伤害性质

2012 年度家用电器产品伤害性质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锐器伤、开放伤，61 人次，占 28.77%；

●挫伤、擦伤，58 人次，占 27.36%；

●器官系统损伤，46 人次，占 21.70%。

伤害性质分布见图 3－43。

对家用电器产品小类产品伤害性质的统计分析表明，2012 年度家用通风电器具产品伤害性质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锐器伤、开放伤，40 人次，占 47.62%；

●挫伤、擦伤，35 人次，占 41.67%；

●骨折，8 人次，占 9.52%。

2012 年度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产品伤害性质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器官系统损伤，46 人次，占 67.65%；

●烧烫伤，10 人次，占 14.71%；

●男性，125 人次，占 58.96%；

●女性，87 人次，占 41.04%。

3.5.4 伤害环境分析

（1）伤害发生时间分析

2012 年度家用电器产品伤害发生月份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1 月，25 人次，占 11.79%；

●3 月，24 人次，占 11.32%；

●6 月，24 人次，占 11.32%。

伤害发生时间（月）分析见图 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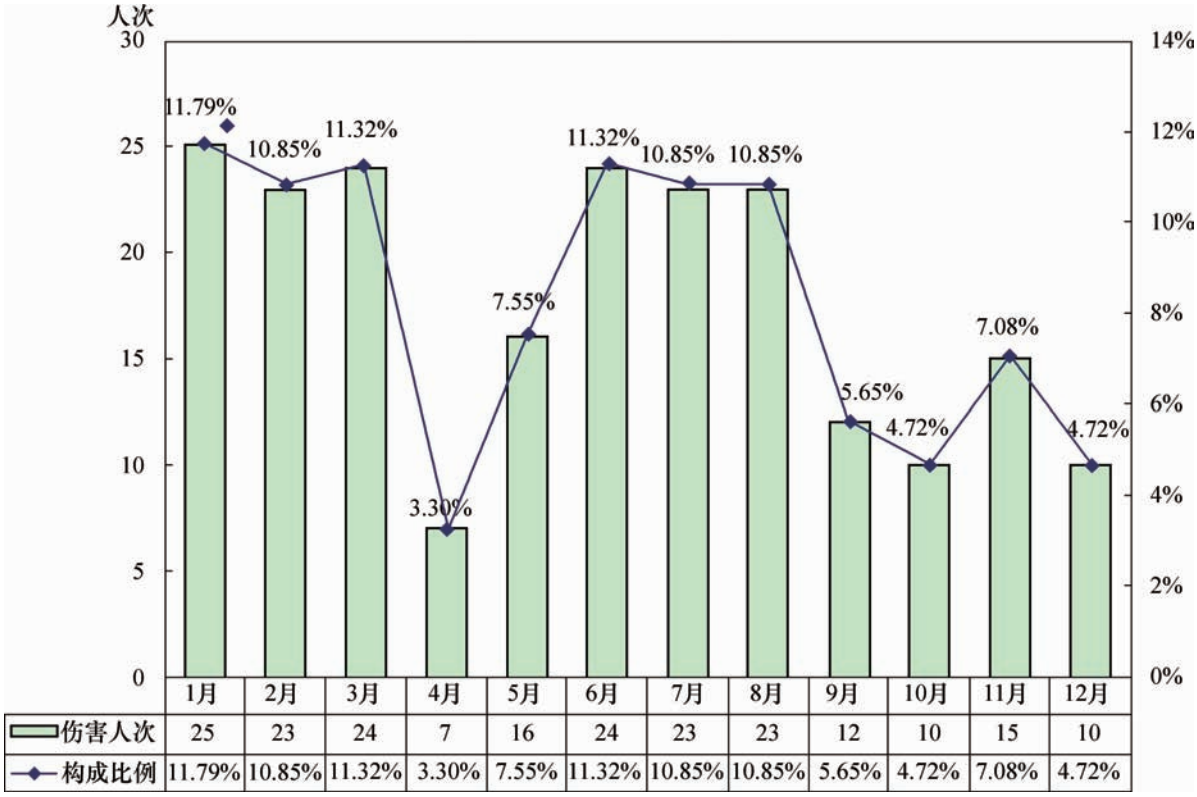

图 3－47　家用电器产品伤害发生时间（月）分布

（2）伤害发生地点

2012 年度家用电器产品伤害发生地点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家中，116 人次，占 54.72%；

●工业和建筑场所，54 人次，占 25.47%；

●贸易和服务场所，22 人次，占 10.38%。

伤害发生地点分布见图 3－48。

3.5.5 主要结论与消费提示

（1）2012 年，家用电器产品伤害排名前三位的产品小类为家用通风电器具，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和家用厨房电器具；排名前三位的产品伤害发生地点为家中、工业和建筑场所、贸易和服务场所，其中，54.72% 的伤害发生于家中。

消费提示：消费者在家中使用家用电器时，应加强对于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和家用厨房电器具产品伤害的预防措施，如安装防护装置或使用时佩戴防护用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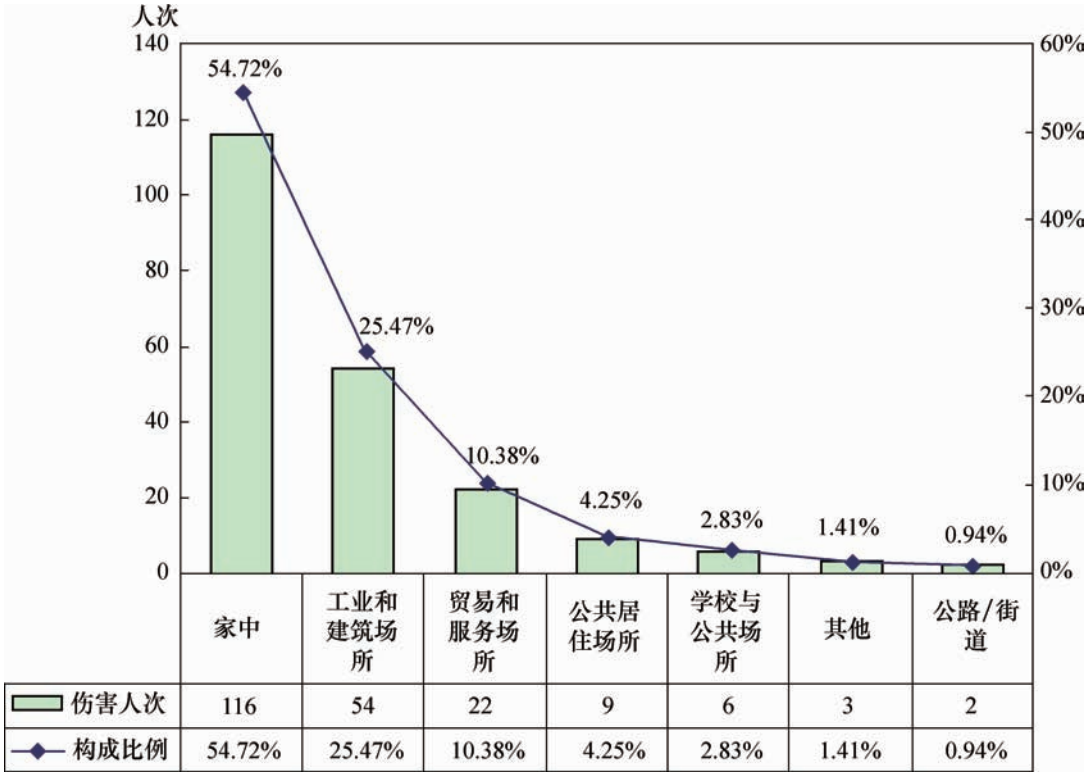

	家中	工业和建筑场所	贸易和服务场所	公共居住场所	学校与公共场所	其他	公路/街道
伤害人次	116	54	22	9	6	3	2
构成比例	54.72%	25.47%	10.38%	4.25%	2.83%	1.41%	0.94%

图 3－48　家用电器产品伤害发生地点分布

（2）2012 年，排名前三位的家用通风电器具产品伤害发生原因为钝器伤，刀/锐器伤和其他；排名前三位的家用通风电器具产品伤害部位为下肢、头部和多部位；排名前三位的家用通风电器具产品伤害性质为锐器伤、开放伤，挫伤、擦伤和骨折。

消费提示：消费者在使用家用通风电器具时，要特别注意可能造成钝器伤的产品，如电风扇等，做好产品伤害预防措施，如通过使用风扇防护罩等避免扇叶对消费者的伤害；可在家中预备治疗擦伤的药膏、包扎用三角巾急救包，并可适当了解骨折的应急处理知识。

（3）2012 年，排名前三位的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产品伤害发生原因为中毒，烧烫伤和钝器伤；排名前三位的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产品伤害部位为呼吸系统、其他和消化系统；排名前三位的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产品伤害性质为器官系统损伤，烧烫伤和脑震荡、脑挫裂伤。

消费提示：消费者在使用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时，要特别注意可能造成中毒和烧烫伤的产品，如热水器、电熨斗等；当发生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产品伤害时，应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如燃气热水器泄漏时，要注意保护呼吸系统，如立刻打开门窗、屏住呼吸尽快撤离伤害事故发生地，并做好及时到医院就诊的准备。

（4）2012 年，排名前三位的家用厨房电器具产品伤害发生原因为钝器伤，烧烫伤和刀/锐器伤；排名前三位的家用厨房电器具产品伤害部位为下肢、躯干和头部；排名前三位的家用厨房电器具产品伤害性质为烧烫伤，锐器伤、开放伤和挫伤、擦伤。

消费提示：消费者在使用家用厨房电器具时，要特别注意可能造成钝器伤，烧烫伤和刀/锐器伤的产品，如煤气瓶、热水壶、抽油烟机等，做好产品伤害预防措施，如在换煤气时要佩戴手套、在安装抽油烟机时选择合理的位置、避免接触正在工作中的热水壶等，并可适当了解烧烫伤的应急处理方式，如较轻的烧伤可以用大量流水持续冲洗降温等；可在家中预备治疗擦伤的药膏、包扎用三角巾急救包等。

3.6 家用日用品

3.6.1 产品特征分析

家用日用品指日常生活中使用的物品、生活必需品，如剪刀、扫帚、碗筷、温度计、棉签、眼镜、毛巾、肥皂、暖水瓶等①。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发布的《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家用日用品分为以下8类：一次性纸卫生用品，日用橡胶制品，日用塑料，日用陶瓷制品，日用搪瓷制品，手工工具、五金制品，眼镜，日用杂品。

2012年度监测到家用日用品产品伤害6683人次见图3-49，其中，产品伤害排名前三位的家用日用品产品小类为：

●手工工具、五金制品，5825人次，占87.16%；

●日用陶瓷制品，690人次，占10.32%；

●日用杂品，99人次，占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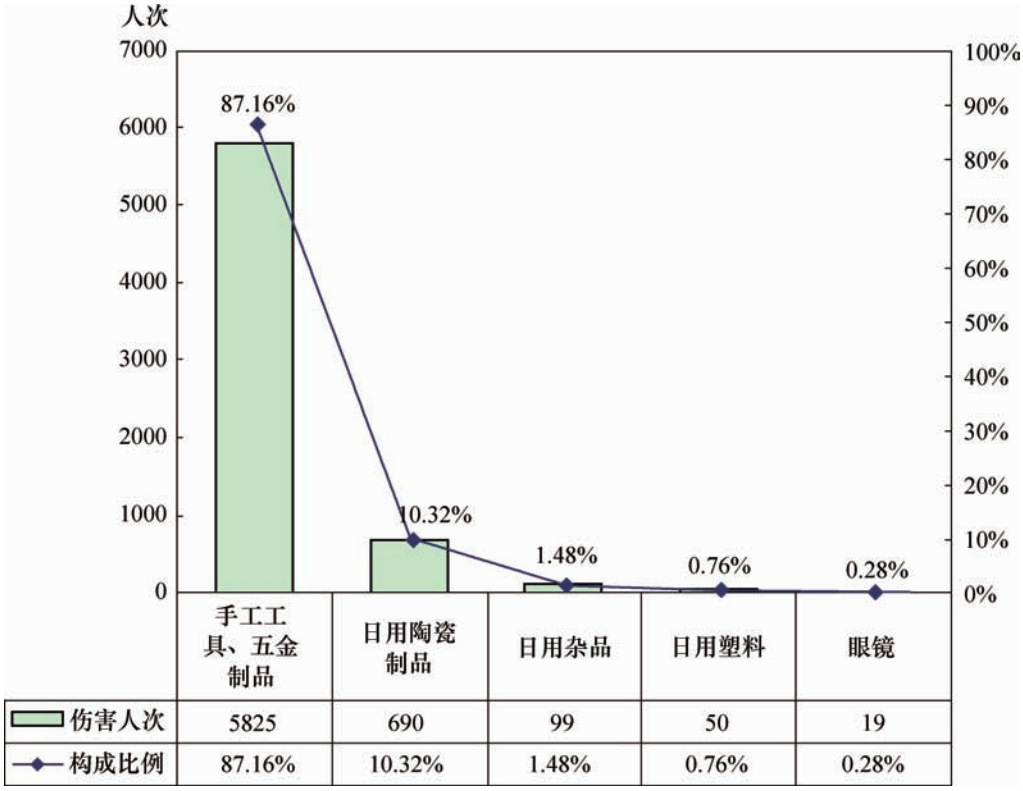

图3-49 家用日用品产品伤害相关产品小类分布

3.6.2 伤害特征分析

（1）伤害发生原因

2012年度家用日用品产品伤害发生原因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刀/锐器伤，5741人次，占85.90%；

●跌倒/坠落，614人次，占9.19%；

●钝器伤，259人次，占3.88%。

伤害发生原因分布见图3-50。

① 目前尚无对“家用日用品”的权威定义，本定义由DPAC内部界定，有待进一步完善；如读者有更科学权威的定义，可向DPAC提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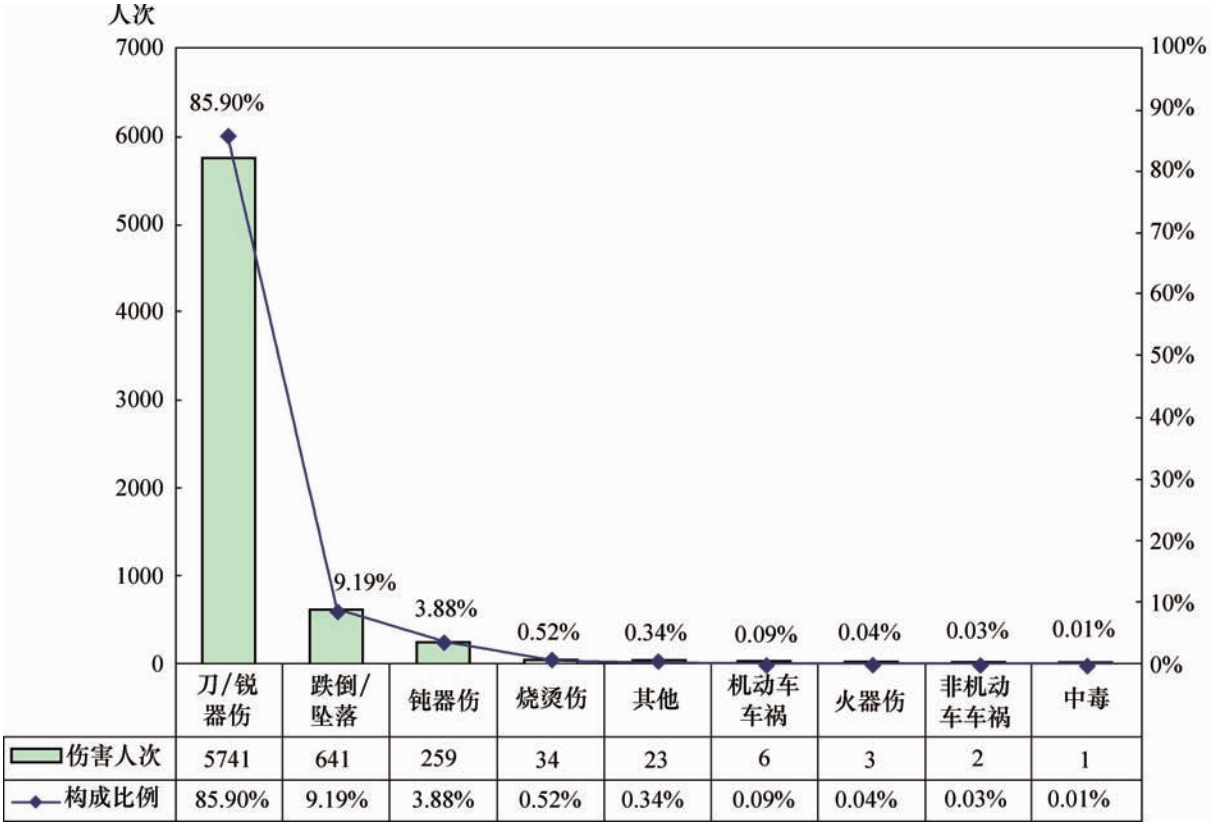

图 3 -50　家用日用品产品伤害发生原因分布

对家用日用品产品小类产品伤害发生原因的统计分析（见图 3 -51）表明，2012 年度手工工具、五金制品产品伤害发生原因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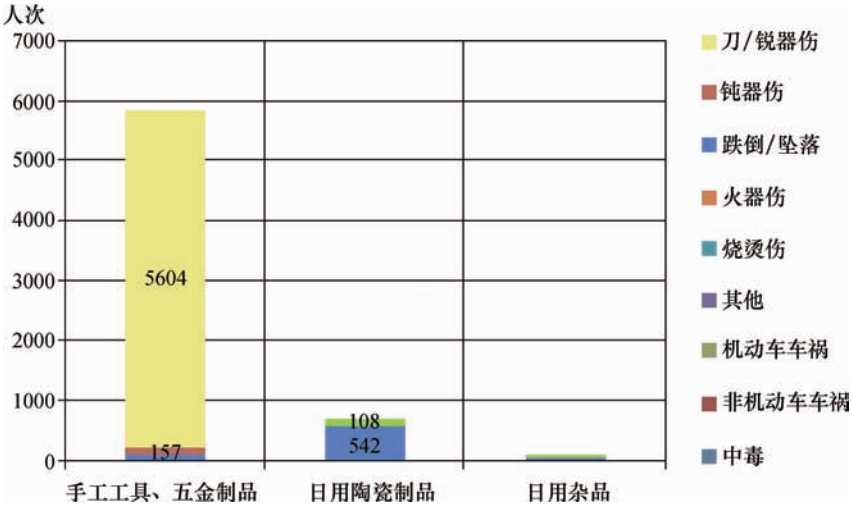

图 3 -51　手工工具、五金制品，日用陶瓷制品和日用杂品产品伤害发生原因分布

●刀/锐器伤，5604 人次，占 96. 21%；

●钝器伤，157 人次，占 2. 70%；

●坠落/跌倒，41 人次，占 0. 70%。

2012 年度日用陶瓷制品产品伤害发生原因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坠落/跌倒，542 人次，占 78. 55%；

●刀/锐器伤，108 人次，占 15. 65%；

●钝器伤，39 人次，占 5.65%。

2012 年度日用杂品产品伤害发生原因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钝器伤，36 人次，占 36.36%；

●刀/锐器伤，19 人次，占 19.19%；

●烧烫伤，19 人次，占 19.19%。

（2）伤害部位

2012 年度家用日用品产品伤害部位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上肢，5333 人次，占 79.80%；

●下肢，552 人次，占 8.26%；

●头部，515 人次，占 7.71%。

伤害部位分布见图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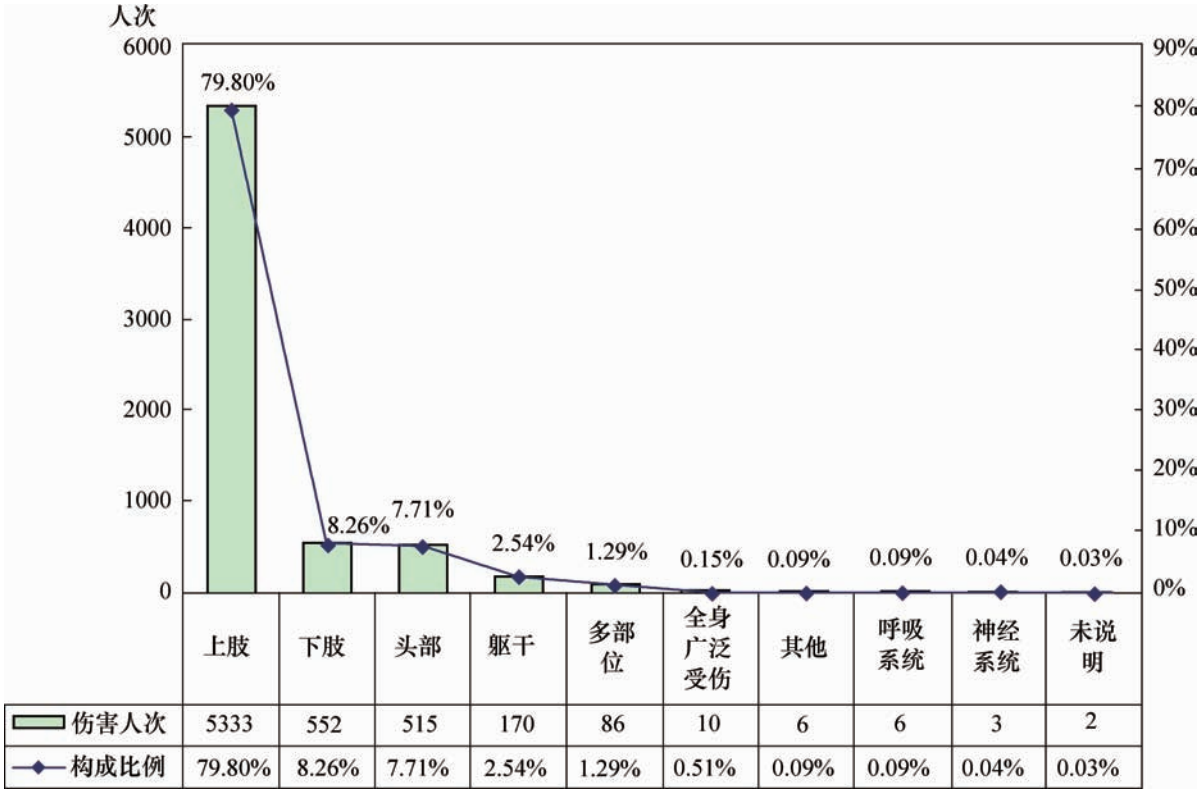

	上肢	下肢	头部	躯干	多部位	全身广泛受伤	其他	呼吸系统	神经系统	未说明
伤害人次	5333	552	515	170	86	10	6	6	3	2
构成比例	79.80%	8.26%	7.71%	2.54%	1.29%	0.51%	0.09%	0.09%	0.04%	0.03%

图 3－52　家用日用品产品伤害部位分布

对家用日用品产品小类产品伤害部位的统计分析（见图 3－53）表明，2012 年度手工工具、五金制品产品伤害部位排名前三位的为：

●上肢，5126 人次，占 88.00%；

●下肢，327 人次，占 5.61%；

●头部，230 人次，占 3.95%。

2012 年度日用陶瓷制品产品伤害部位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下肢，203 人次，占 29.42%；

●头部，202 人次，占 29.28%；

●上肢，164 人次，占 23.77%。

2012 年度日用杂品产品伤害部位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头部，40 人次，占 40.40%；

●上肢，34 人次，占 34.34%；

●下肢，12 人次，占 1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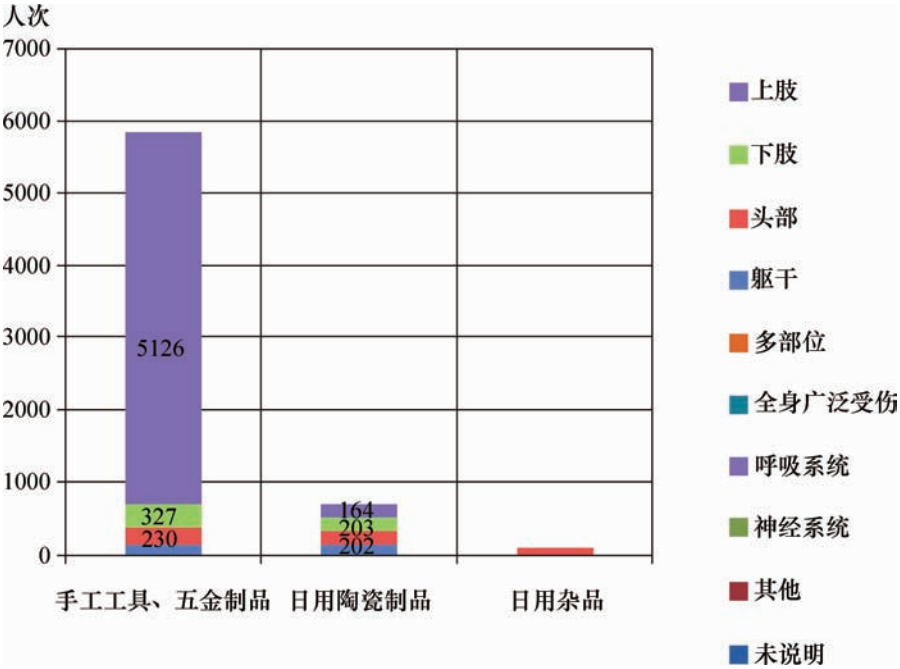

图 3－53　手工工具、五金制品，日用陶瓷制品和日用杂品产品伤害部位分布

（3）伤害性质

2012 年度排名前三位的家用日用品产品伤害性质为：

●锐器伤、开放伤，5283 人次，占 79.05%；

●挫伤、擦伤，960 人次，占 14.36%；

●扭伤/拉伤，195 人次，占 2.92%。

伤害性质分布见图 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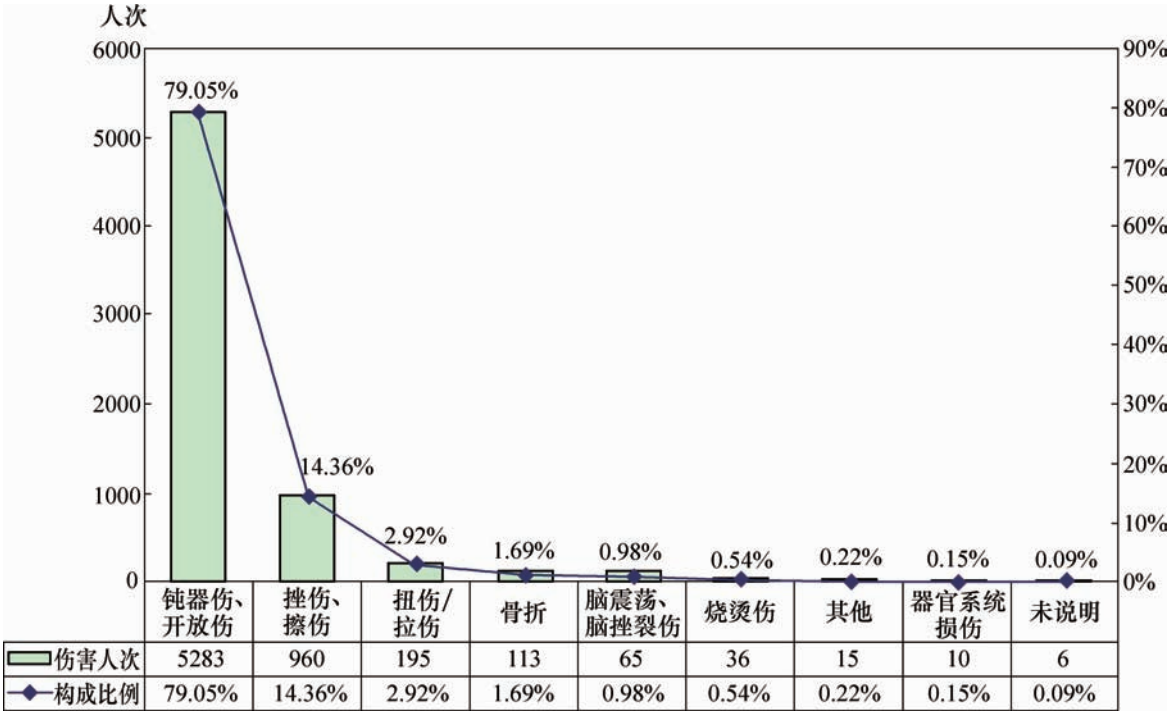

	钝器伤、开放伤	挫伤、擦伤	扭伤/拉伤	骨折	脑震荡、脑挫裂伤	烧烫伤	其他	器官系统损伤	未说明
伤害人次	5283	960	195	113	65	36	15	10	6
构成比例	79.05%	14.36%	2.92%	1.69%	0.98%	0.54%	0.22%	0.15%	0.09%

图 3－54　家用日用品产品伤害性质分布

对家用日用品产品小类产品伤害性质的统计分析（见图 3－55）表明，2012 年度排名手工工具、五金制品产品伤害性质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锐器伤、开放伤，5092 人次，占 87.42%；

●挫伤、擦伤，574 人次，占 9.85%；

●扭伤/拉伤，53 人次，占 0.91%。

2012 年度日用陶瓷制品产品伤害性质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挫伤、擦伤，316 人次，占 45.80%；

●锐器伤、开放伤，147 人次，占 21.30%；

●扭伤/拉伤，136 人次，占 19.71%。

2012 年度日用杂品产品伤害性质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挫伤、擦伤，38 人次，占 38.38%；

●锐器伤、开放伤，24 人次，占 24.24%；

●烧烫伤，20 人次，占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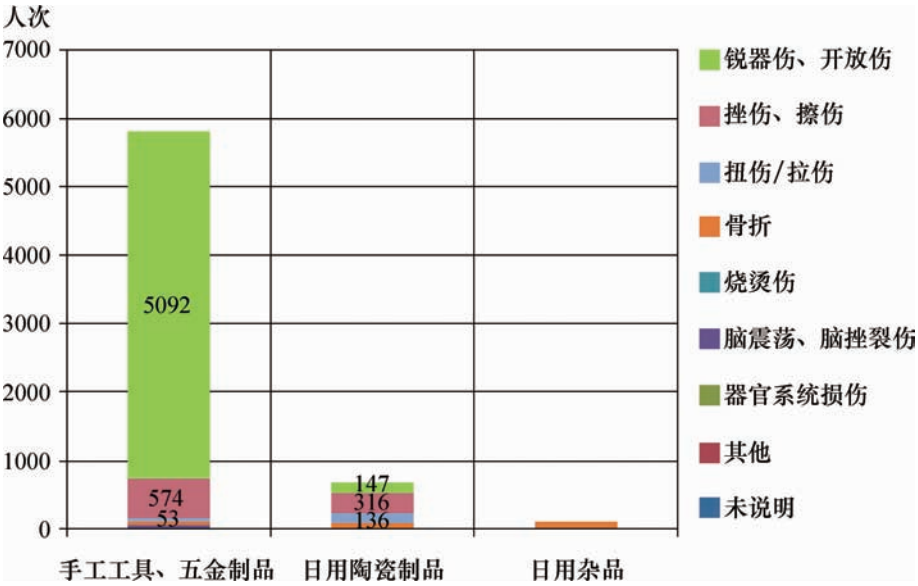

图 3－55　手工工具、五金制品，日用陶瓷制品和日用杂品产品伤害性质分布

3.6.3　伤患特征分析

（1）年龄分析

2012 年度家用日用品产品伤害排名前三位的伤患年龄组为：

●25 岁～44 岁，3087 人次，占 46.19%；

●45 岁～64 岁，1324 人次，占 19.81%；

●20 岁～24 岁，966 人次，占 14.46%。

0 岁～44 岁伤患累计占比 75.10%，是主要受伤害人群。

伤患年龄分布见图 3－56。

（2）性别分析

2012 年度家用日用品产品伤害相关伤患的性别分布见图 3－57。其中：

●男性，4163 人次，占 62.29%；

●女性，2520 人次，占 37.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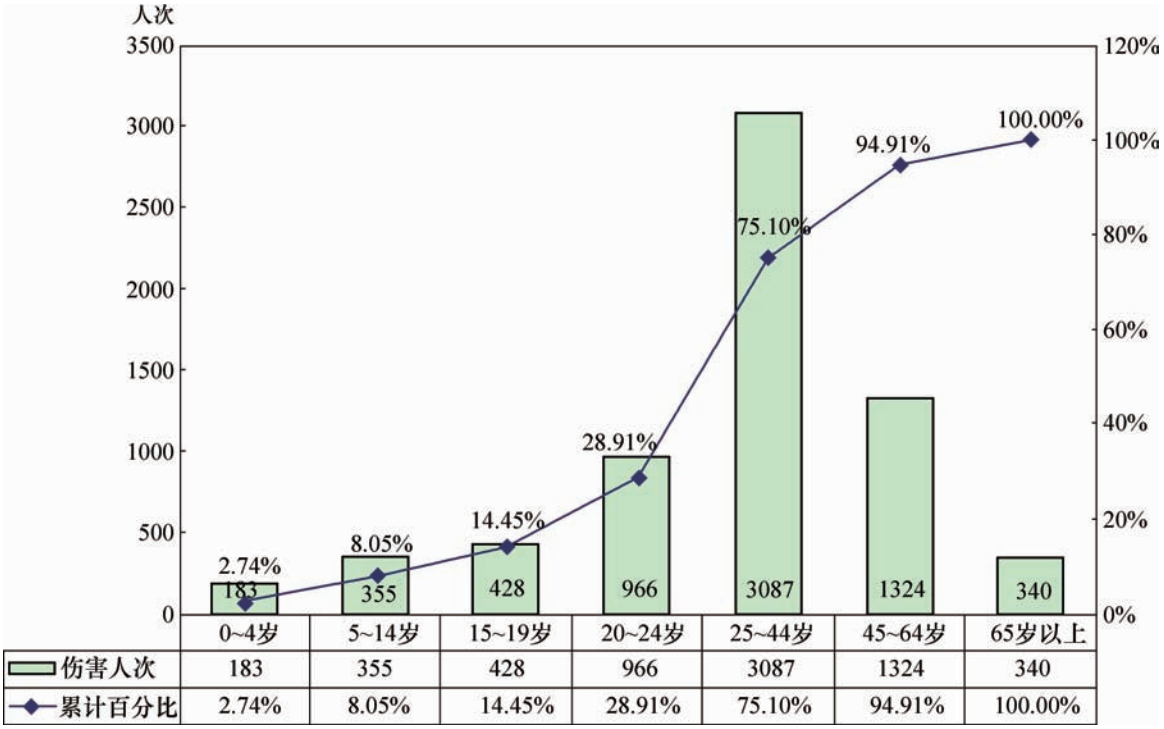

图 3 -56　家用日用品产品伤害相关伤患年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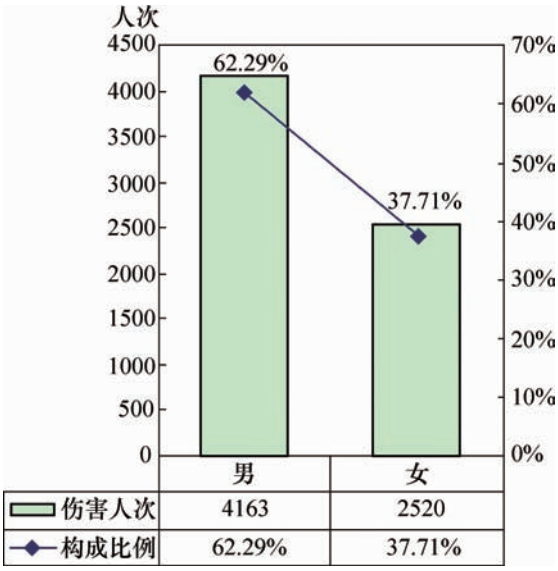

图 3 -57　家用日用品产品伤害相关伤患性别分布

3.6.4　伤害环境分析

（1）伤害发生时间分析

2012 年度家用日用品产品伤害发生月份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5 月，731 人次，占 10.94%；

●4 月，661 人次，占 9.89%；

●3 月，643 人次，占 9.62%。

伤害发生时间（月）分布见图 3 -58。

（2）伤害发生地点

2012 年度家用日用品产品伤害发生地点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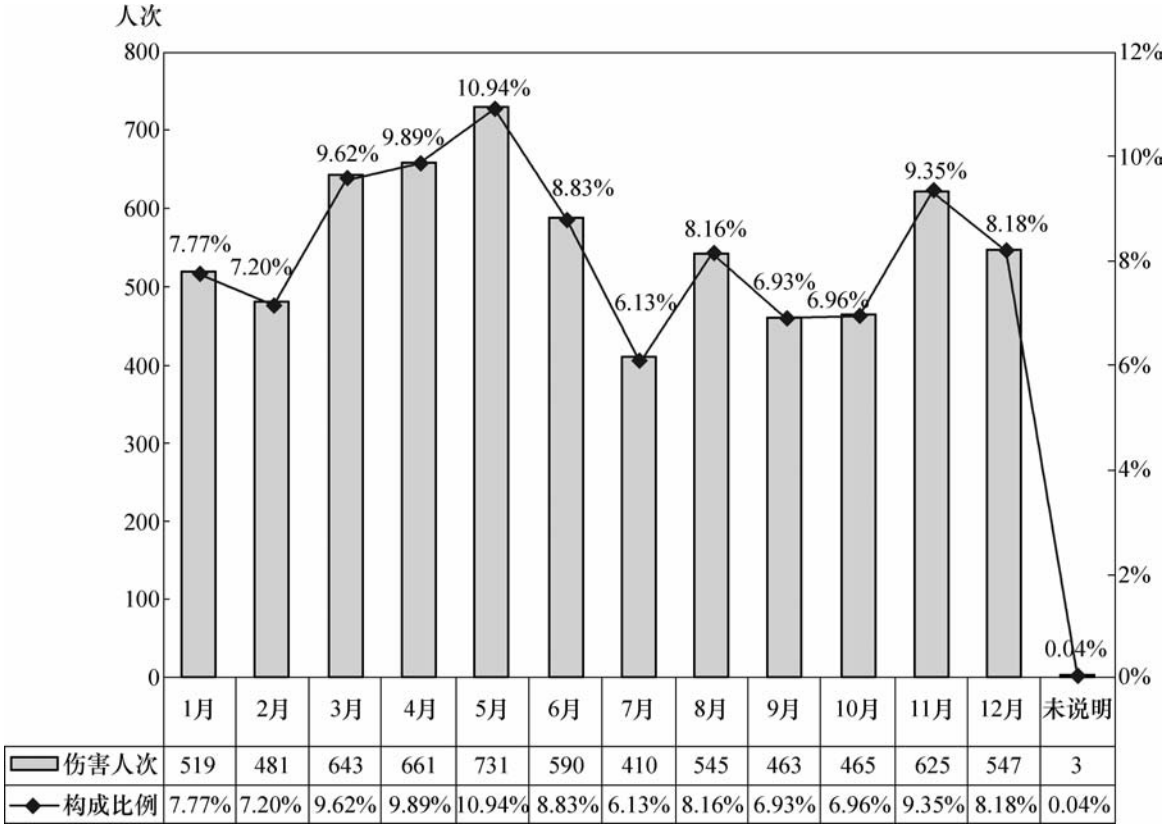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未说明
伤害人次	519	481	643	661	731	590	410	545	463	465	625	547	3
构成比例	7.77%	7.20%	9.62%	9.89%	10.94%	8.83%	6.13%	8.16%	6.93%	6.96%	9.35%	8.18%	0.04%

图 3－58　家用日用品产品伤害发生时间（月）分布

●家中，4092 人次，占 61.23%；

●工业和建筑场所，913 人次，占 13.66%；

●贸易和服务场所，621 人次，占 9.29%。

伤害发生地点分布见图 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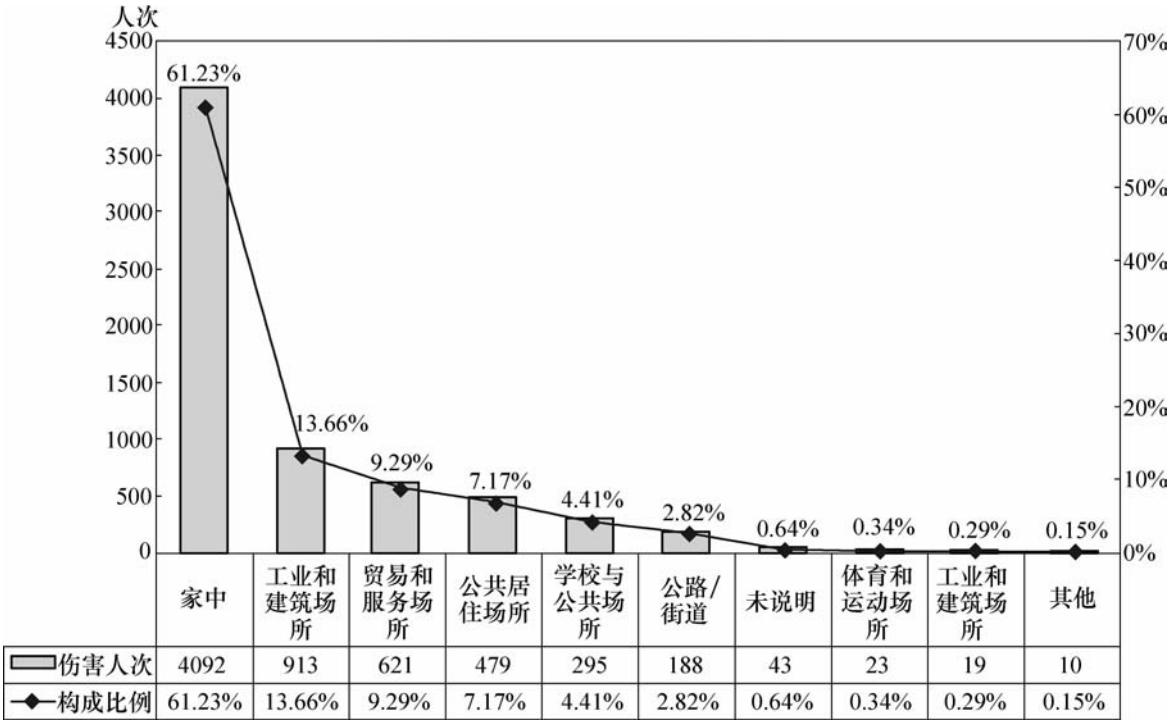

	家中	工业和建筑场所	贸易和服务场所	公共居住场所	学校与公共场所	公路/街道	未说明	体育和运动场所	工业和建筑场所	其他
伤害人次	4092	913	621	479	295	188	43	23	19	10
构成比例	61.23%	13.66%	9.29%	7.17%	4.41%	2.82%	0.64%	0.34%	0.29%	0.15%

图 3－59　家用日用品产品伤害发生地点分布

3.6.5 主要结论与消费提示

（1）2012 年，家用日用品产品伤害排名前三位的产品小类为手工工具、五金制品，日用陶瓷制品和日用杂品；其中，近三分之二的家用日用品产品伤害发生在家中。

消费提示：消费者在家中使用家用日用品时，应加强对于手工工具、五金制品，日用陶瓷制品和日用杂品产品伤害的预防措施，如使用时佩戴手套或为产品安装防护装置等，有条件的消费者可直接购买自带安全装置的产品。

（2）2012 年，排名前三位的手工工具、五金制品产品伤害发生原因为刀/锐器伤，钝器伤和坠落/跌倒；其中，刀/锐器伤占 83.85%；排名前三位的手工工具、五金制品产品伤害部位为上肢，下肢和头部；其中，上肢占 76.70%；排名前三位的手工工具、五金制品产品伤害性质为锐器伤、开放伤，挫伤、擦伤和扭伤/拉伤，其中，锐器伤、开放伤占 76.19%。

消费提示：消费者在使用手工工具、五金制品产品时，要特别注意可能造成刀/锐器伤的产品，如菜刀、剪刀、水果刀、螺丝刀等，做好产品伤害预防措施，如尽量使用带防护装置的刀具，在使用螺丝刀、锯子等工具时佩戴手套等；同时在家中可常备锐器伤、开放伤的应急处理包。

（3）2012 年，排名前三位的日用陶瓷制品产品伤害发生原因为坠落/跌倒、刀/锐器伤和钝器伤；排名前三位的日用陶瓷制品产品伤害部位为下肢，头部和上肢；排名前三位的日用陶瓷制品产品伤害性质为挫伤、擦伤，锐器伤、开放伤和扭伤/拉伤。

消费提示：在使用日用陶瓷制品（如地板砖、碗）时，应防止跌落或跌倒的发生；如尽量选择具有隔热效果的护边碗、铺设防护或防滑地垫、选用摩擦力较大的地板砖等，防止日用陶瓷制品造成挫伤、擦伤等伤害；消费者可在家中预备治疗擦伤的药膏、包扎用三角巾急救包等。

（4）2012 年，排名前三位的日用杂品产品伤害发生原因为钝器伤、刀/锐器伤和烧烫伤；排名前三位的日用杂品产品伤害部位为头部、上肢和下肢；排名前三位的日用杂品产品伤害性质为挫伤、擦伤，锐器伤、开放伤和烧烫伤。

消费提示：消费者在使用日用杂品时，要特别注意可能造成钝器伤的产品，如棉签、扫帚、指甲钳等；做好产品伤害预防措施，如使用棉签时可将棉签头拽蓬松，以防缠绕过紧的棉棒划伤耳道；避免用扫帚打闹、购买安全指甲钳等，防止被产品挫伤、擦伤，或受到锐器伤、开放伤；消费者可在家中预备治疗擦伤的药膏，包扎用三角巾急救包。

3.7 家具

3.7.1 产品特征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与《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家具指用木材、金属、塑料、竹、藤等材料制作的，具有坐卧、凭倚、储藏、间隔等功能，可用于住宅、旅馆、办公室、学校、餐馆、医院、剧场、公园、船舰、飞机、机动车等任何场所的各种器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发布的《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家具分为以下 3 类：家用家具、办公家具、其他家具。

2012 年度监测到家具产品伤害 2440 人次，家具产品小类产品伤害分布见图 3－60，其中：

●家用家具，2434 人次，占 99.75%；

●办公家具，6 人次，占 0.25%。

3.7.2 伤害特征分析

（1）伤害发生原因

2012 年度家具产品伤害发生原因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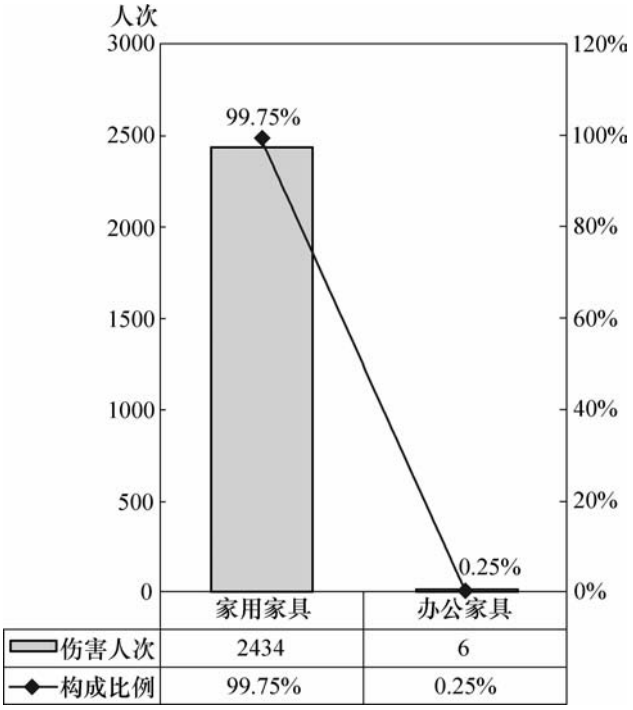

图 3－60　家具产品伤害相关产品小类分布

●钝器伤，1575 人次，占 64. 55%；

●跌倒/坠落，743 人次，占 30. 45%；

●刀/锐器伤，79 人次，占 3. 24%。

伤害发生原因分布见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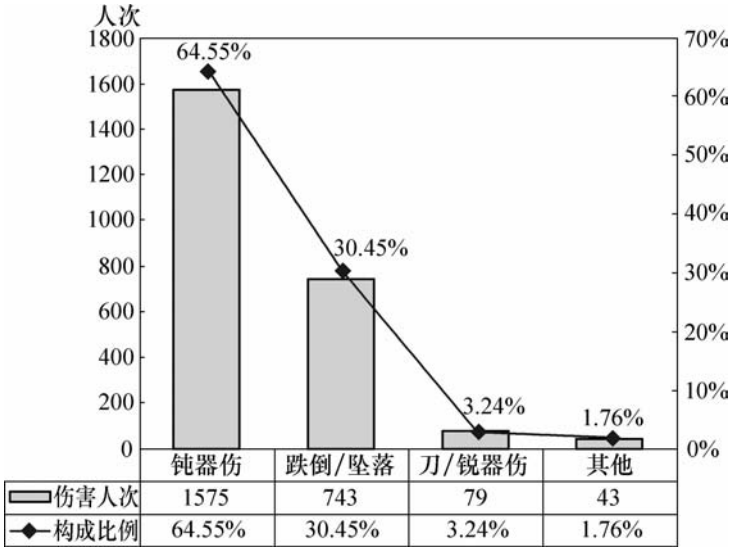

图 3－61　家具产品伤害发生原因分布

对家具产品小类产品伤害发生原因的统计分析见图 3－62，2012 年度家用家具产品伤害发生原因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钝器伤，1571 人次，占 64. 39%；

●跌倒/坠落，741 人次，占 30. 37%；

●刀/锐器伤，79 人次，占 3.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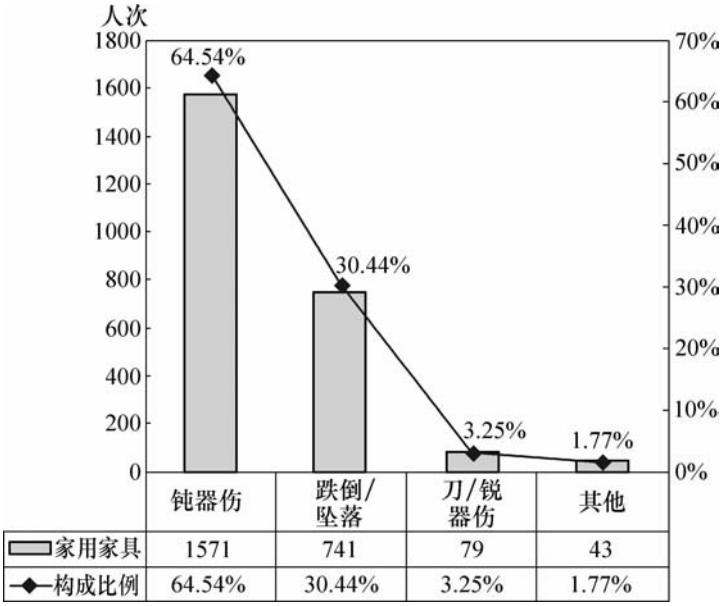

图 3－62　家用家具产品伤害发生原因分布

（2）伤害部位

2012 年度家具产品伤害部位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头部，1046 人次，占 42. 87%；

●上肢，808 人次，占 33. 11%；

●下肢，309 人次，占 12. 66%。

伤害部位分布见图 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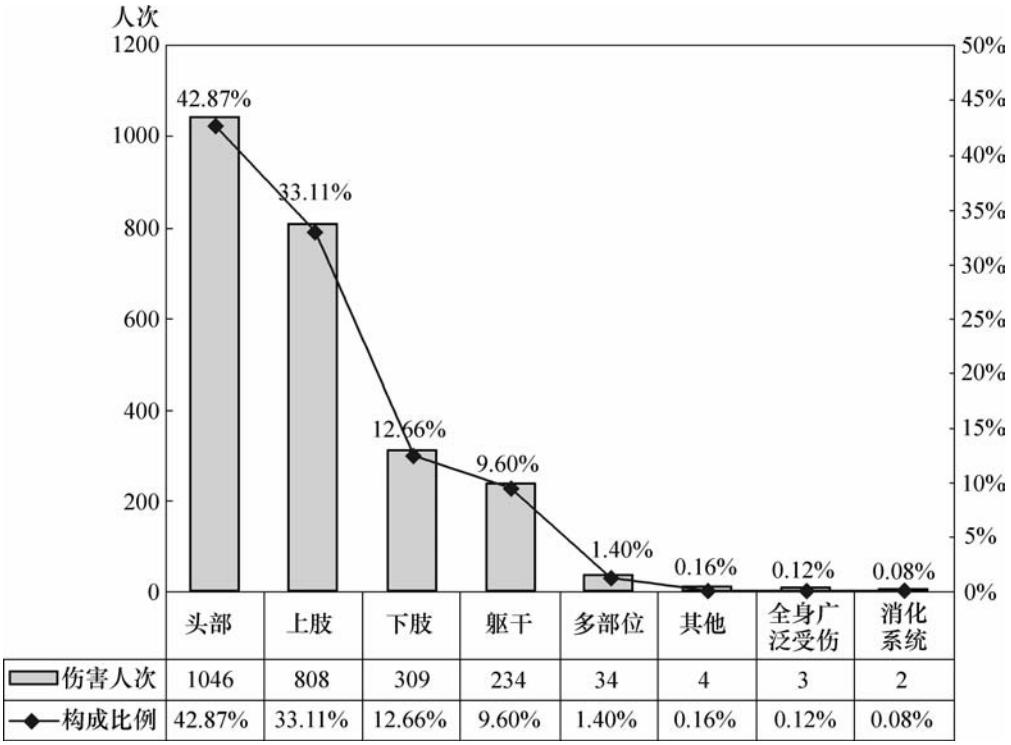

图 3－63　家具产品伤害部位分布

对家具产品小类产品伤害部位的统计分析表明，2012 年度家用家具产品伤害部位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头部，1040 人次，占 45. 14%；

●上肢，808 人次，占 35. 07%；

●下肢，309 人次，占 13.41%。

伤害部位分布见图 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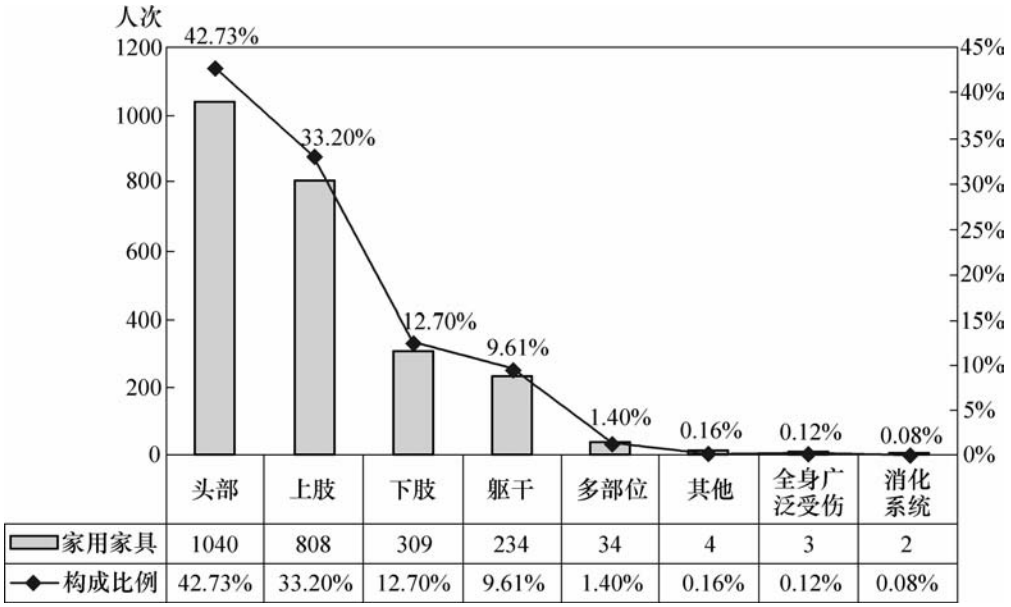

	头部	上肢	下肢	躯干	多部位	其他	全身广泛受伤	消化系统
家用家具	1040	808	309	234	34	4	3	2
构成比例	42.73%	33.20%	12.70%	9.61%	1.40%	0.16%	0.12%	0.08%

图 3－64　家用家具产品伤害部位分布

（3）伤害性质

2012 年度家具产品伤害性质中排名前三位的为：

●挫伤、擦伤，1477 人次，占 60.53%；

●锐器伤、开放伤，661 人次，占 27.09%；

●骨折，127 人次，占 5.21%。

伤害性质分布见图 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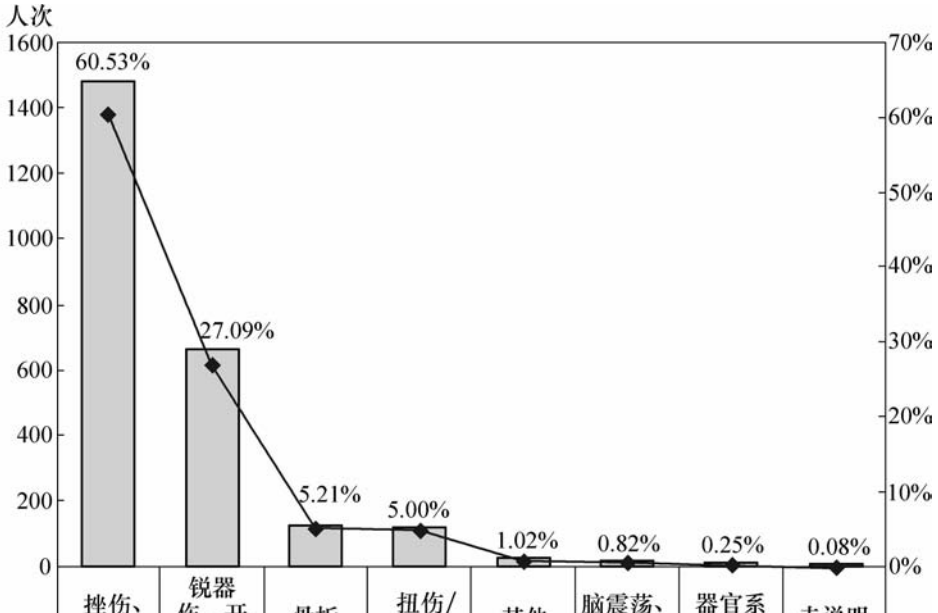

	挫伤、擦伤	锐器伤、开放伤	骨折	扭伤/拉伤	其他	脑震荡、脑挫裂伤	器官系统损伤	未说明
伤害人次	1477	661	127	122	25	20	6	2
构成比例	60.53%	27.09%	5.21%	5.00%	1.02%	0.82%	0.25%	0.08%

图 3－65　家具产品伤害性质分布

对家具产品小类产品伤害性质的统计分析（见图 3－66）表明，2012 年度家用家具产品伤害性质排名前三位的为：

●挫伤、擦伤，1472 人次，占 60.33%；

●锐器伤、开放伤，661 人次，占 27.09%；

●骨折，127 人次，占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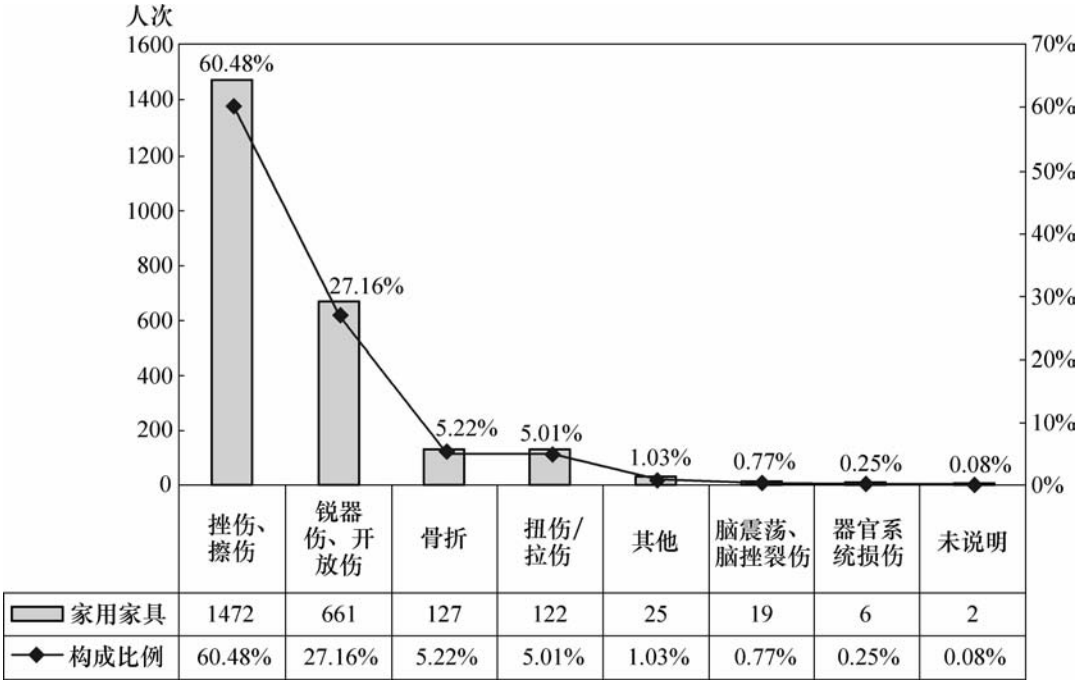

图 3－66　家用家具产品伤害性质分布

3.7.3　伤患特征分析

（1）年龄分析

2012 年度家具产品伤害排名前三位的伤患年龄组为：

●25 岁～44 岁，716 人次，占 29.34%；

●0 岁～4 岁，502 人次，占 20.57%；

●5 岁～14 岁，446 人次，占 18.28%。

0 岁～44 岁伤患累计占比 81.68%，是主要受伤害人群。

伤患年龄分布见图 3－67。

（2）性别分析

2012 年度家具产品伤害相关伤患的性别分布见图 3－68，其中：

●男性，1485 人次，占 60.86%；

●女性，955 人次，占 39.14%。

3.7.4　伤害环境分析

（1）伤害发生时间分析

2012 年度家具产品伤害发生排名前三位的月份为：

●11 月，358 人次，占 14.67%；

●12 月，256 人次，占 10.49%；

●9 月，239 人次，占 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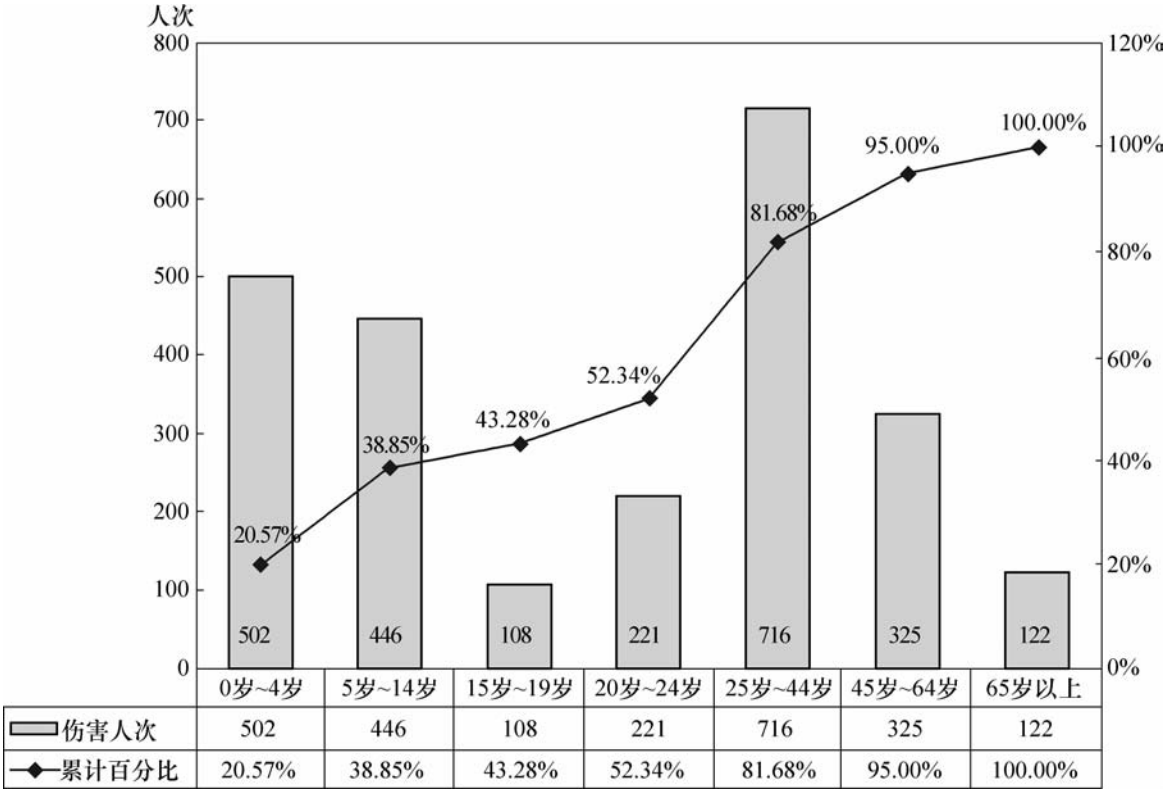

	0岁~4岁	5岁~14岁	15岁~19岁	20岁~24岁	25岁~44岁	45岁~64岁	65岁以上
伤害人次	502	446	108	221	716	325	122
累计百分比	20.57%	38.85%	43.28%	52.34%	81.68%	95.00%	100.00%

图 3－67　家具产品伤害相关伤患年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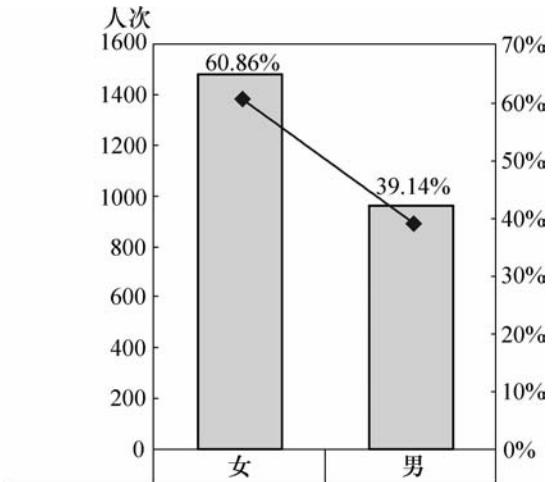

	女	男
伤害人次	1485	955
构成比例	60.86%	39.14%

图 3－68　家具产品伤害相关伤患性别分布

伤害发生时间（月）分布见图 3－69。

（2）伤害发生地点

2012 年度家具产品伤害发生地点排名前三位的为：

●家中，1630 人次，占 66.80%；

●公共居住场所，233 人次，占 9.55%；

●学校与公共场所，207 人次，占 8.48%。

伤害发生地点分布见图 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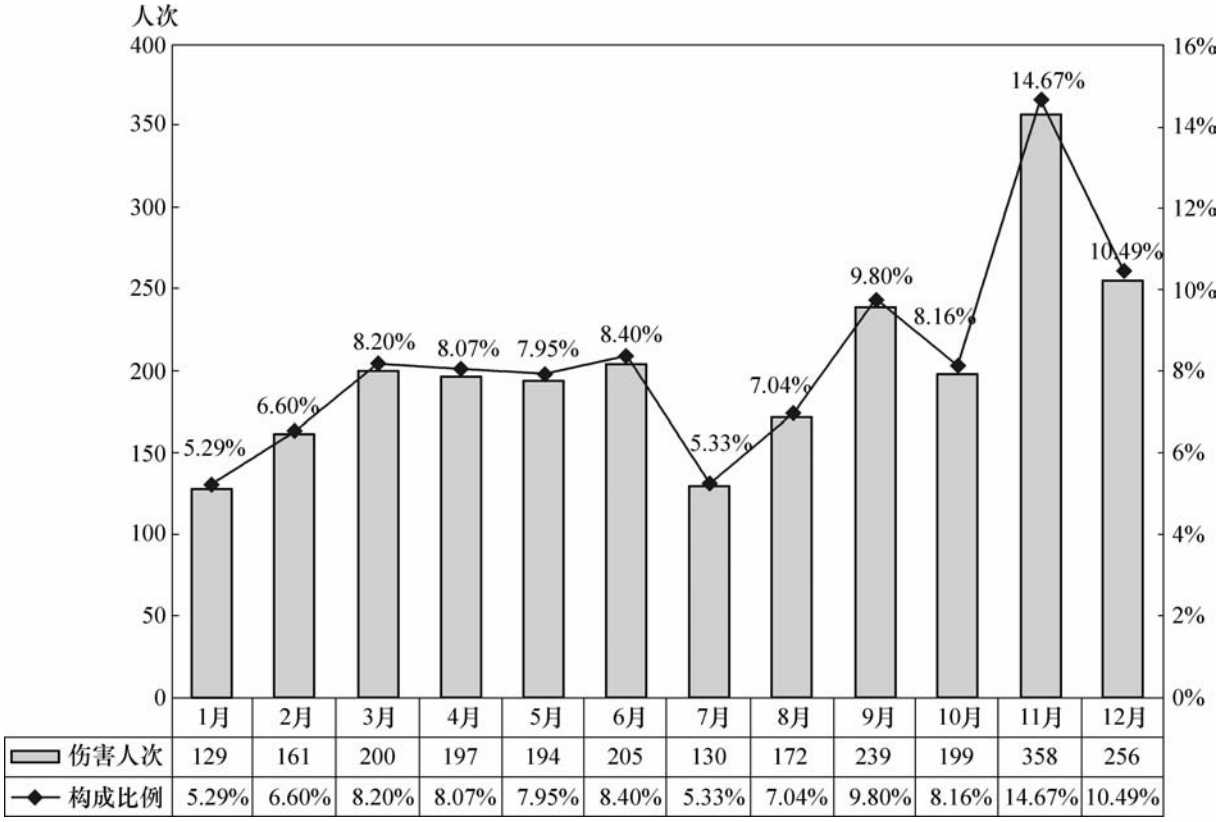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伤害人次	129	161	200	197	194	205	130	172	239	199	358	256
构成比例	5.29%	6.60%	8.20%	8.07%	7.95%	8.40%	5.33%	7.04%	9.80%	8.16%	14.67%	10.49%

图 3－69　家具产品伤害发生时间（月）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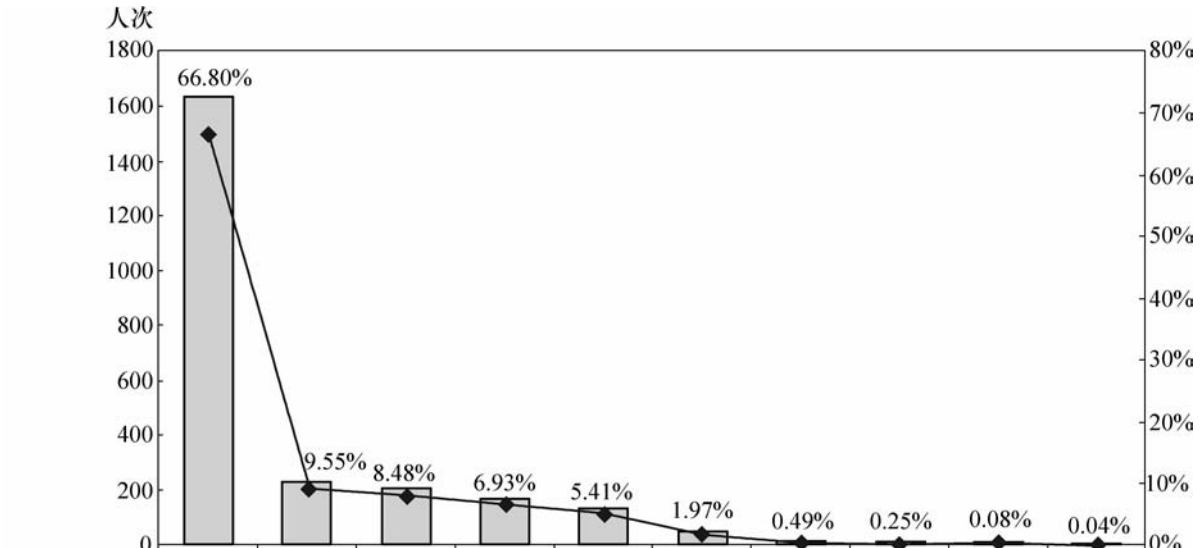

	家中	公共居住场所	学校与公共场所	贸易和服务场所	工业和建筑场所	公路/街道	未说明	体育和运动场所	其他	农场/农田
伤害人次	1630	233	207	169	132	48	12	6	2	1
构成比例	66.80%	9.55%	8.48%	6.93%	5.41%	1.97%	0.49%	0.25%	0.08%	0.04%

图 3－70　家具产品伤害发生地点分布

3.7.5　主要结论与消费提示

（1）2012 年，家具产品伤害涉及家用家具和办公家具两个产品小类，家用家具产品伤害占家具产

品伤害的99.75%；其中，66.80%的家用家具产品伤害发生在家中。

消费提示：消费者在家中使用家用家具时，应加强对于家用家具产品伤害的预防措施，如安装防护装置等。

（2）2012年，排名前三位的家用家具产品伤害发生原因为钝器伤、坠落/跌倒和刀/锐器伤；其中，钝器伤造成的产品伤害占64.39%，跌倒/坠落造成的产品伤害占30.37%。

消费提示：消费者对于可能造成钝器伤与跌倒/坠落伤害的家用家具，如门、桌椅、柜子、床等，要特别注意其摆放安置，并在使用过程中做好防护措施，如安装玻璃门保护条、木门或玻璃门护角、桌角保护套、座椅板凳或柜子保护条、床脚保护垫等。

（3）2012年，排名前三位的家用家具产品伤害部位为头部，上肢和下肢；其中，头部伤害占45.14%，上肢伤害占35.07%。

消费提示：消费者在家用家具使用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将手等伸入门缝、桌子或柜门缝中，以免被夹伤；当不慎摔倒时，要优先用双手护头，减轻家用家具对头部的产品伤害。

（4）2012年，排名前三位的家用家具产品伤害性质为挫伤、擦伤，锐器伤、开放伤和骨折；其中，挫伤、擦伤占60.33%；锐器伤、开放伤占27.09%。

消费提示：消费者可在家中预备伤口消毒专用酒精、创可贴，治疗擦伤的药膏、包扎用三角巾急救包等，及时处理家用家具产品造成的轻度伤害。